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
(111年至114年)
(核定本)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110 年 9 月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現行政策執行概況與檢討.....	2
三、未來精進方向.....	13
貳、計畫目標	14
一、目標說明.....	14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4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7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20
一、國際趨勢(MEGA TREND).....	20
二、原住民族產業與經濟發展現況.....	30
三、社會參與與溝通情形.....	36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39
一、推動架構.....	39
二、各項重點工作說明.....	41
三、分期(年)執行策略.....	58
四、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61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63
一、計畫期程.....	63
二、所需資源說明.....	63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63
四、分年經費需求.....	68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70
一、預期效果.....	70
二、計畫影響.....	70
柒、附則	72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72
二、風險管理分析.....	72
三、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74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75
五、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78
捌、參考文獻	87

圖目錄

圖 1：第一期經發 4 年計畫-IPOOI 程序圖.....	2
圖 2：第一期經發 4 年計畫-投入面.....	3
圖 3：第一期經發 4 年計畫-過程面.....	4
圖 4：第一期經發 4 年計畫-過程面.....	5
圖 5：第一期經發 4 年計畫-過程面-點、線、面.....	5
圖 6：第一期經發 4 年計畫-成果面.....	6
圖 7：第一期經發 4 年計畫-影響面.....	7
圖 8：第二期經發 4 年計畫-全貌.....	8
圖 9：第二期經發 4 年計畫藍圖.....	8
圖 10：第二期經發 4 年計畫-八大輔導體系.....	10
圖 11：第二期經發 4 年計畫-八大輔導體系結構圖.....	11
圖 12：第二期經發 4 年計畫-影響面.....	12
圖 13：經發 4 年計畫未來想像.....	13
圖 14：六大國際趨勢（Mega Trend）.....	20
圖 15：5+2 產業創新計畫.....	21
圖 16：六大國際趨勢-永續發展.....	22
圖 17：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與轉型領域.....	23
圖 18：六大國際趨勢-後全球化.....	23
圖 19：六大國際趨勢-經濟成長.....	24
圖 20：DIGI+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	25
圖 21：六大國際趨勢-人口結構轉變.....	26
圖 22：日本政府社會 5.0 官方網站.....	28
圖 23：六大國際趨勢-追求優質生活.....	28
圖 24：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原則.....	30
圖 25：各縣市原住民族公司與商/行號比例一覽表.....	31
圖 26：各縣市原住民族企業與產業別分布一覽表.....	32
圖 27：105 年至 107 年全國與原住民族企業成長比較.....	33
圖 28：105 年至 107 年各縣市原住民族企業增加狀況一覽表.....	34
圖 29：105 年至 107 年各縣市原住民族人口與成立企業數比較圖.....	34

圖 30：關聯構想圖.....	37
圖 31：架構圖.....	39

表目錄

表 1：2030 年人口結構轉變趨勢.....	27
表 2：追求優質生活具體實踐之對照表.....	29
表 3：重點工作與工作說明對照表.....	40
表 4：風險評估及處理表.....	72
表 5：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73
表 6：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73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一) 憲法增修條文：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並促其發展。

(二) 原住民族基本法：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

(三)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款：掌理原住民族經濟、觀光、產業、金融服務、住宅、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建設與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之規劃、協調及推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規劃、管理及輔導。

(四) 國家政策：

105年蔡英文總統原住民族政策具體主張：強化都市原住民與原鄉間的支持網絡，創造其公平發展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保護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及基於文化的經濟機會和活動，獎勵部落透過內部治理機制建立文化經濟自治體，發展地方文創與生態旅遊等產業模式，恢復部落分享互助經濟；採取金融政策手段，協助發展原住民族各項產業及事業。活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建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的融資貸款及微型保險機制；增進都市原住民族社會資本，建立城鄉產業連結，促進就業機會，協助經濟發展。

(五)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聯合國2007年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原住民族可以根據自身的期望和需求實現發展的權利，並與其他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權利建立聯繫。

二、現行政策執行概況與檢討

(一) 第一期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103年至106年）計畫回顧



圖 1：第一期經發4年計畫-IPOOI 程序圖

回顧第一期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以下簡稱經發4年計畫），為原民會全力投入經濟發展後所研擬之第一期推動計畫。以上圖1所述之五個面向「投入面」（Input）、「過程面」（Process）、「產出面」（Output）、「成果面」（Outcome）及「影響面」（Impact）來呈現首期經發4年計畫各項發展狀況。

首期計畫最大精神在於改變政策資源投入之方式，從「單一工坊；單一部落」調整為「產業鏈串接；跨域資源整合」，並輔以「找特色」、「補不足」、「種希望」三層次策略意涵，逐步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示範區」，促進原住民族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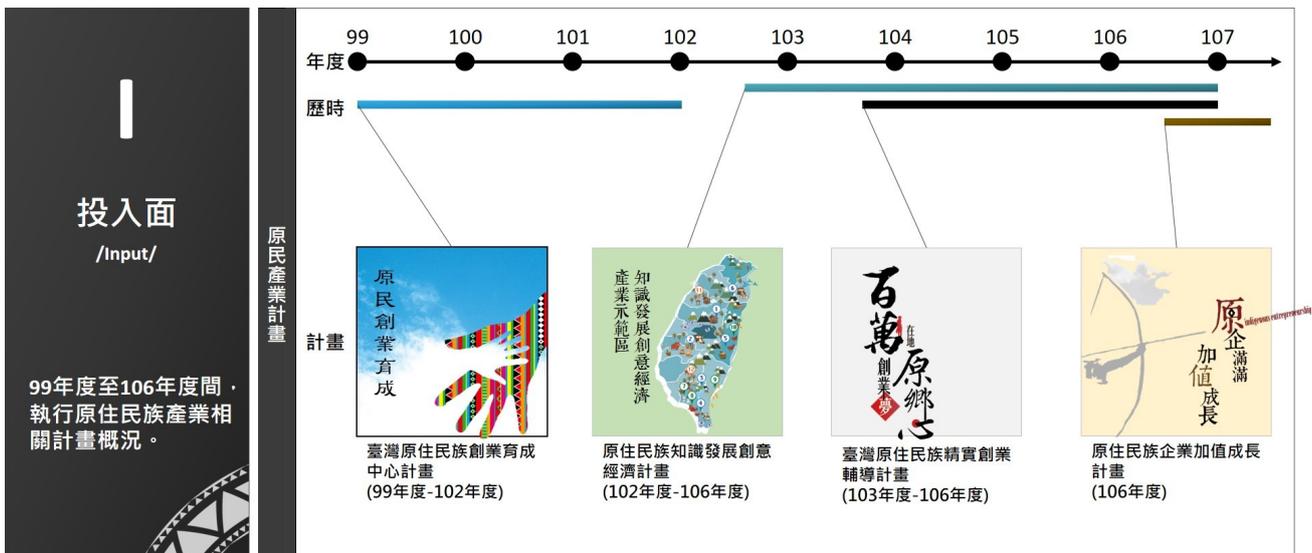


圖 2：第一期經發 4 年計畫-投入面

如上圖 2 所示，自 99 年度起，原住民族產業相關計畫概有「知識發展創意經濟產業示範區計畫（102 年度至 106 年度）」、「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103 年度至 106 年度）」及「原住民族企業加值成長計畫（106 年度）」，辦理相關訓練、交流、培訓及審查共達 127 場次，諮詢診斷之輔導會議達 658 場次，並協助達 136 家原住民族團體/法人/企業。

在首期經發 4 年計畫前（102 年度前），即規劃以「定機制」、「選個案」、「建輔導」、「展成果」等四面向作為計畫運作基準，展現產業推動計畫之重要成果。並以「轉化傳統智慧」：達成 Old is new 的產業新風貌；「優化產業結構」：打造上中下游群策群力的廠商合作模式；「深化民族品牌」：整合跨域資源，催生具發展規模之營運品牌等作為首期經發 4 年計畫目標。



圖 3：第一期經發 4 年計畫-過程面

過去原住民族產業計畫有三大重點，為「找特色」、「補不足」、「種希望」。「找特色」為找出在地資源屬性最具成長潛力者；「補不足」為將政策資源採先期規劃及推動計畫兩個階段投入；「種希望」為引導及培養產業關鍵人才，包含內部整合及跨域合作。下列針對三大重點進行詳述：

「找特色」：以在地資源屬性最具成長潛力者，作為計畫潛在選定地區，並且透過「由下而上（地方政府及公協會自主提出）」及「由上而下（原民會指定區域）」兩種方式共同推動產業示範區發展政策。

「補不足」：為使產業示範區計畫更具完備性，政策資源採取兩階段投入，階段一（先期規劃）：通過評選者，給予半年作業時間，透過部落共識會議、標竿見學、專家顧問陪伴輔導等手法，協助申請單位完備產業示範區三年營運計畫。階段二（推動計畫）：通過評選者，再依據其所提之三年計畫書內容務實推動，並搭配專家顧問陪伴輔導機制，共同確保計畫執行成效。

「種希望」：為落實跨域合作精神，針對獲核定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單位，由原民會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原住民族產業示範區經營管理人才就業計畫」，依示範區所提需求遴聘專業人才，協助產業推動。同時，運用「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計畫」，協助相關衍生性新創企業及社會企業之育成輔導，期運用不同屬性之政策工具，共同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各類關鍵人才。



圖 4：第一期經發 4 年計畫-過程面

依據第一期經發 4 年計畫，遴選原住民族產業潛力發展亮點 30 案針對在地產業進行資源盤點調查，發掘產業缺口，並據以勾勒出未來三年產業發展藍圖，提出三年推動計畫書，涉及產業類別以特色農業、文化創意產業、生態旅遊產業及部落溫泉產業為核心（如上圖 4 所示）。本計畫受理 69 案（先期規劃 65 案；推動計畫 4 案），此原住民族產業示範區計畫創造總產值達 15.09 億。（資料來源:原民會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圖 5：第一期經發 4 年計畫-過程面-點、線、面

如上圖 5 所示，藉由點、線、面的擴散推動，以達到原住民族產業發展

目標。以下扼要說明：「點」：為培育創業人才，補足部落人力缺口，從點開始，推動「精實創業輔導計畫」。「線」：將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法制化，加強產業特色元素，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發展計畫；為鏈結產業鏈、創建群聚、擴大原鄉產業基礎，推動「產業示範區」。並且，導入研發團隊資源，拓展產業推動面向，推動「創意研發加值應用」策略。「面」：為建置都會行銷據點，形塑部落產業展示窗口，推動「通路環境建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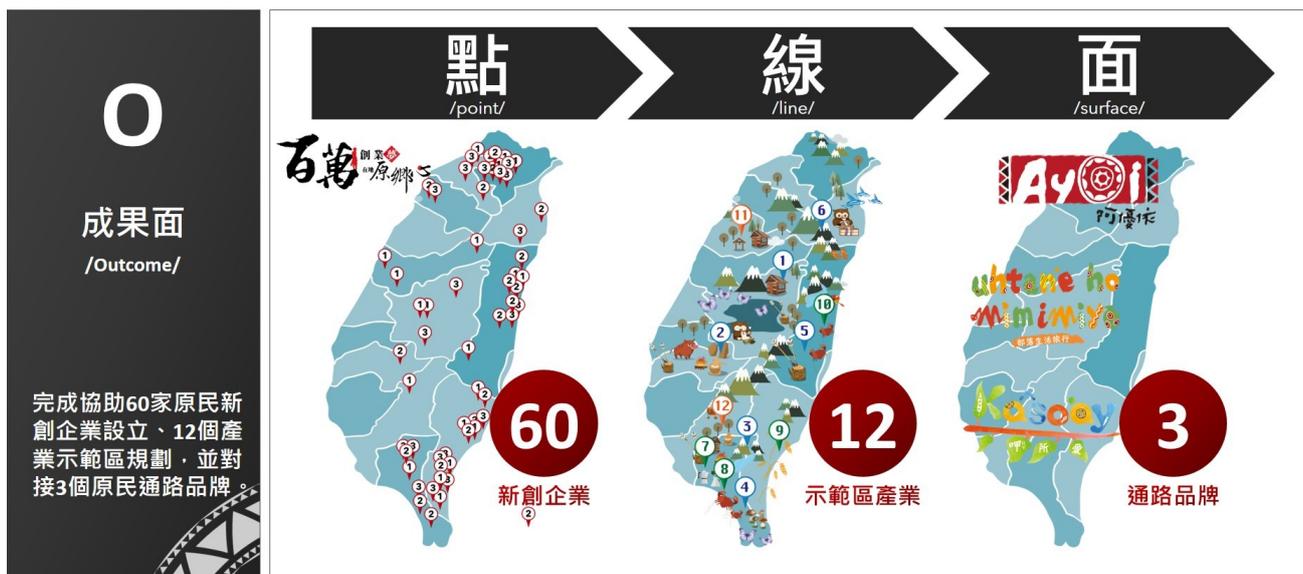


圖 6：第一期經發 4 年計畫-成果面

以點、線、面分階段依據推動產業基礎建設之成果，以投資取代補助，完成建立分布於全國境內的 60 個原住民族新創企業，目前主要區分為農業與餐飲、文化創意、旅遊等，就分布來看多集中於北部與花東地區。另外，於地方推動 12 個原住民族產業示範區，多分布於原鄉地區，包含一級農產與二級加工品，及觀光體驗遊程等，為地方創生的發展前身。另完成建置 3 個原住民族通路品牌，分別以達悟族語發音的文創類品牌「Ayoï」、以鄒族語發音的旅遊類品牌「Uhtan'e ho mimimiyo」，及以阿美族語發音的農業/美食品牌「Ka^so'ay」等，著手將原住民族特色產業進行整合與推廣。如上圖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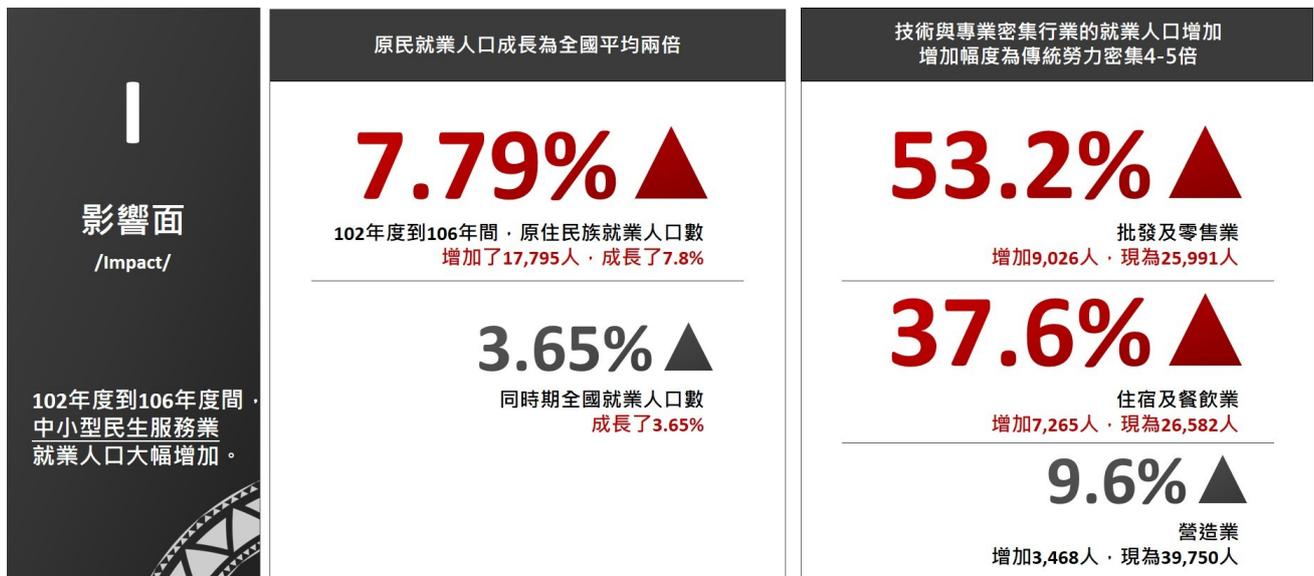


圖 7：第一期經發 4 年計畫-影響面

施行本期經發 4 年計畫對於整體原住民族產業發展產生了一些重要的影響，總體來看，為 102 年度到 106 年度間，原住民族中小型民生服務業就業人口大幅增加。如上圖 7 所示。

原住民族就業人口增加了 17,795 人，成長了 7.79 個百分點，同期之全國成長數值為 3.65 個百分點，顯見原住民族就業狀況高度成長，達全國平均兩倍；另外，技術與專業密集行業的就業人口增加幅度為傳統勞力密集 4 至 5 倍，不同於傳統原住民族就業狀況態樣，顯見推動產業計畫加速了此一現象；由上圖可見在批發與零售業增加 9,026 人，成長了 53.2 個百分點，住宿及餐飲業也增加了 7,265 人，成長了 37.6 個百分點，相較於傳統就業人數大宗之營造業增加 3,468 人，成長了 9.6 個百分點來說，數年間的就業選擇有了顯著的改變，與產業政策投入帶來的力道應有實質的關聯性。

(二) 第二期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107年至110年)計畫回顧



圖 8：第二期經發4年計畫-全貌

原民會為延續並擴大第一期（103年至106年）經發4年計畫之服務廣度、輔導深度及相關成果，於本第二期（107年至110年）經發4年計畫藍圖如下圖9所示，設定以下六大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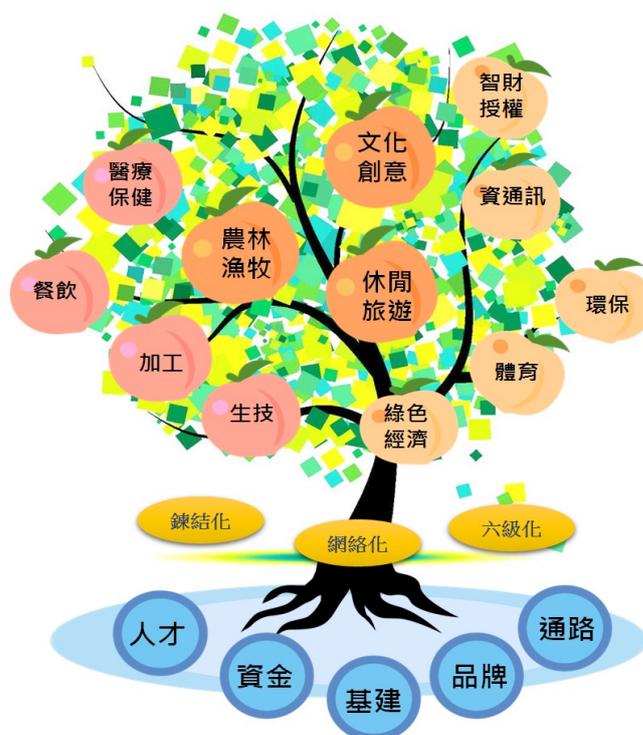


圖 9：第二期經發4年計畫藍圖

1. 運用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建構或深化產業示範亮點，並強化跨產業別技術及資源之整合，以營造永續經營的環境。
2. 挖掘及培育原住民族產業經營管理人才，並加強產學合作，以「做中學、學中做」策略，填補產業人才缺口。
3. 型塑及推廣原住民族產業品牌，並透過故事行銷及品質優化，以確保品牌之獨特性及代表性。
4. 強化投資及輔導原住民族新創事業策略，並尋求妥適之商業模式，以穩固創業基礎及深化產業根基。
5. 加強都會與原鄉間之產業鏈結，並以前店（都會）後廠（原鄉）概念截長補短，以暢通原住民族產品及服務通路。
6. 落實性別統計分析，強化原住民族女性參與經濟產業發展政策之決策機會，並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下稱創價計畫）即是為達上述六大目標所頒布之政策資源。除延續以原住民族知識為根基之特色農業、文化創意產業、生態旅遊產業外，亦鼓勵加以延伸結合數位、資通訊、綠能、生物科技等技術，或拓展廣度結合體育、休閒、醫療照護等跨業別之發展面向；同時透過提升產業成功案例之能量，優化其連結跨部會及國際資源之條件，以期深化市場價值並創造多元產業發展之機會。另外，亦由全國各縣市政府遴選轄內適宜之既有空間建置原住民族產業銷售據點，串連原住民族產業及企業，以建構原住民族特色商品行銷網絡，並提升品牌與商品之能見度，達到「一縣市一據點」的整體願景。

近年來原民會積極投入資源於原住民族產業從事經濟事業，並朝多角化經營方向發展，經過多年接軌國家政策與在地實務，逐發展出專屬於原住民族之產業脈絡。



圖 10：第二期經發 4 年計畫-八大輔導體系

針對原民會現行主要政策資源進行盤點與歸納，將其共十六項主要產業相關計畫，並依據對象、屬性與目的重新定位，以輔導產業發展為核心，結構性地歸納整理為「八大輔導體系」（如上圖 10 所示），使政策資源投入時有所依據與對應，不至於錯置或重複投放，另對於不同需求的族人、原住民族企業、原住民族團體及公部門單位有清楚且直接的宣導訴求，定位清晰，提升族人對接政策資源的效率，同時強化族人對於原住民族產業資源投入地方與部落的滿意度。

透過「八大輔導體系」的結構式管理模式，可協助原住民族產業政策制定者掌握資源投放的宏觀視野，建構資源投放節奏與效益管理，可於有限資源中找出無限創意可能性。於政策管理層面上可得出三項優勢。

- 第一，資源投放不重複。政策資源有限，如何在有限資源中創造無限機會，透過八大輔導體系的分布，可以掌握資源投入狀況，使資源不流入少數重疊對象，使更多族人受惠，創造更多產業發展可能契機。
- 第二，專案運作不失焦。各項專案始於不同單位與不同執行承辦人員，透過八大輔導體系的建構，可清晰地知曉專案運作的範疇與預期效益。
- 第三，成效控管不錯置。因專案範疇可清晰的確立，故使投入（Input）至產出（Output）甚至於影響（Impact）都可有效控管，使承辦人員彙整並回報政策資源所帶來的效益時有明確且精準地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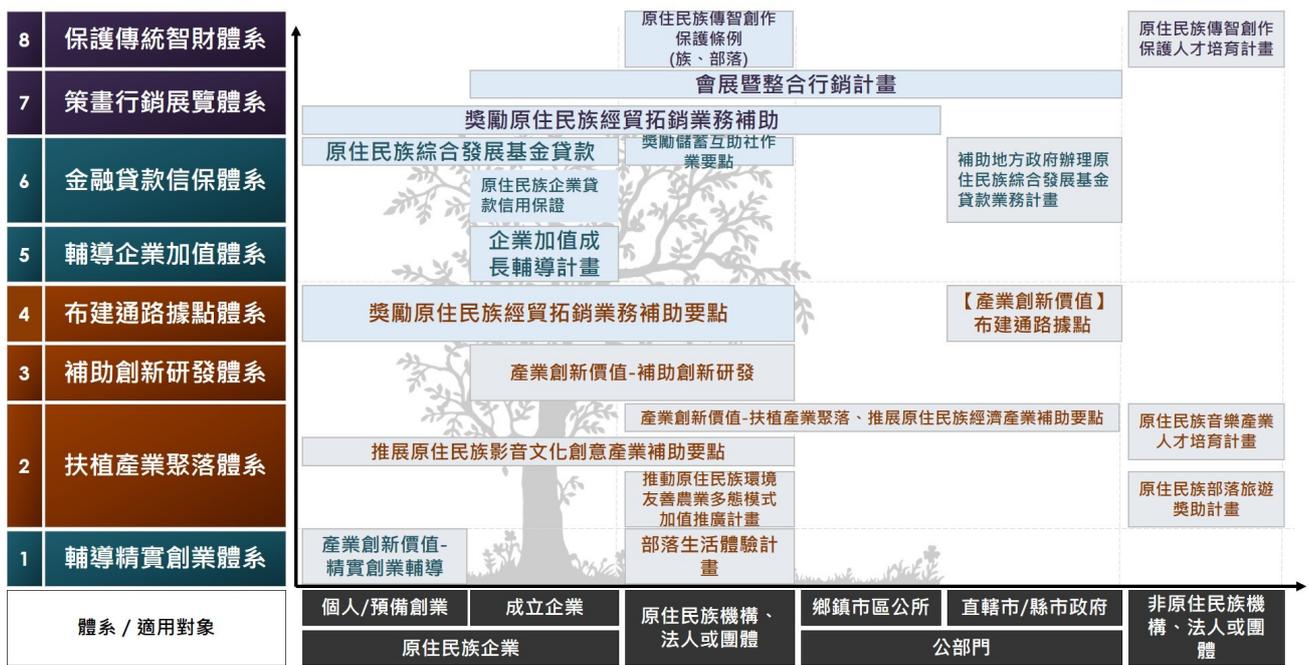


圖 11：第二期經發 4 年計畫-八大輔導體系結構圖

因建構「八大輔導體系」所帶來的三項管理優勢，將可使原民會對於未來原住民族產業政策制定與投入有了良好的基礎及範疇，在資源規劃的角度上，以輔導產業發展為核心論述，回應族人、企業、團體等的殷切需求，是為資源盤點與歸納轉化為如上圖 11 之「八大輔導體系」的初衷。

持續觀察本期經發 4 年計畫對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產生的影響，自 106 年度到 109 年度間，原住民族技術與專業密集產業就業人口持續增加，而傳統勞力密集產業就業人口逐漸下降。如上圖 12 所示。

原住民族就業人口增加了 14,955 人，成長了 6.01 個百分點，同期之全國成長數值為 1.33 個百分點，顯見原住民族就業狀況仍較全國人口成長幅度大；另外，技術與專業密集行業的就業人口持續增加，尤其醫療保健及社會服務業更是顯著提升，經評估與政府近年積極推動長期照護政策有極大關聯；是以，政策導向應與原住民的行業結構具高度相關，原民會如何擘劃符合未來經濟發展趨勢之相關政策至為關鍵。

圖 12：第二期經發 4 年計畫-影響面

三、 未來精進方向



圖 13：經發 4 年計畫未來想像

自 103 年起以原民產業經濟發展為願景，推動「點」、「線」、「面」三階段進行找特色、補不足、種希望，完成灑種、串聯、綜效等目的。第一期經發 4 年計畫實驗性地扎根原民產業根基，成效斐然，使原住民族產業扎根茁壯。

第二期經發 4 年計畫以八大輔導體系為運作核心，透過結構式體系建立原民產業運作模式，以制度產生連結各層面對象，對象包含個人、企業、法人、團體、公部門等。並使用輔導、訓練、資金等相關資源挹注，活絡原民產業。在第一期的穩固基礎上，持續活絡原住民族產業發展。

在前兩期的基礎之下，由點、線、面地連結到制度建立，未來將可能走向網狀生態系統發展（如上圖 13 所示），也可接軌國際趨勢，並對接在地需要。找到各原民產業、企業、單位間之銜接關鍵，使其產生人流、金流、物流、資訊流動，並在智慧科技與環境永續的帶動下，加速原住民族產業轉型。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 (一) 建構經濟發展智庫體系，加速相關法規調適，啟動經濟產業調查行動，落實各項數據統計與分析，提供產業發展政策建言，提升決策能量。
- (二) 開展原住民族金融投資創新方案，鏈結投資及輔導資源，深化並穩固原住民族優質企業，打造原民產業獨角獸新契機。
- (三) 優化各面向原住民族產業人才，深化既有才能，透過經紀及媒合等各類管道，讓原住民族本質之文化內容附著於產品或服務，創造漣漪型經濟之動能。
- (四) 因應後疫情時代產業環境變化，善用原住民族特色產業優勢，讓舊時代接軌上新時代的轉變，拓展行動質量。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 缺乏以數據分析作為政策制定及法規鬆綁基礎的智庫機制

大數據時代來臨，政策制定需要掌握更實際的脈動與預測，而政策資源需要有更精準的投放依據，過去分散的決策模式導致各行其事，使計畫難以看出綜效。成立智庫團隊為智囊團，導入具有深度與廣度的國內外產經分析與建議，在數據的分析之下，將有助於決策制定者有更加全面的視野與思維，強化決策品質，提升政策效益。

再者，政策推動有賴嚴謹地制定與逐步地推動，絕非一蹴可幾或是立竿見影，然而政策與法規制定受制於當下之時空環境因素所影響，待正式施行得到回饋或驗證時，環境或已有所變化，使得基層實務運作上產生難以適配的可能，恐在靈活因應的對策下導致管理缺口。亦或是修法門檻未能跨越，致使法令長年未能修改導致政策美意難以普及而產生實務落差，在此現況之下，法規調適更顯得有其急迫性與重要性。

- (二) 融資貸款方案與經濟產業政策方針應有效產生連結

行政院曾在 108 年表示，臺灣中小企業發展動能很強，往往只要能獲得部分資金，就能產生很大的前進動力。政府為鼓勵金融業

資金扶植實體經濟發展，擴大國內投資，特別為了幫助年輕人將創意，變成明日的創業，於 105 年 9 月提出了「金融挺實體經濟—三力四挺政策專案」，透過金融業的專業與資源，協助建構有利於產業、創新及就業的環境，共創金融機構與產業雙贏的局面。

而原民會過去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逐步推動了微型經濟活動貸款、青年創業貸款、經濟產業貸款及企業貸款信用保證等相關融資措施，協助原住民族個人、合作社、企業等，也確實穩固了經濟事業的發展，但參酌相關統計數據，原住民族企業現階段多屬小微型企業，如何透過政策引導，開發符合需求之金融產品，以強化金融支援產業發展的功能，使得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方針能被有效支持，持續協助原住民族企業穩定發展，是值得思考的課題。

(三) 產業發展人才不足以因應國際發展脈動

過去社會大眾所認知的原住民族產業不外乎為農業、旅遊、文創等，但在近年經濟發展資源挹注下，有了質與量的轉變，在第三級產業之批發、零售、住宿、餐飲業別上較傳統的營造業相比，在從業人口與企業增長上有了顯著的增加趨勢，顯見政策資源已然產生效益。

但放眼 2030 年的未來，原住民族產業同樣面臨了多維度的挑戰，包含由科技引導的智慧與數位變革；由環境變遷所帶動的永續生態議題；由人口老化所引發的銀髮高齡需求；後全球化之經貿與運輸相關的經貿區域化與短鏈供應鏈等問題；以及後疫情時代線上通路崛起、實體接觸減少的消費產業二大趨勢。不論產業規模，都是原住民族產業發展不可忽視的關鍵議題，而適配此多維度挑戰的產業人才養成卻尚未有整合性及結構性的落實，唯有提前因應產業趨勢，佈署人才發展深度與廣度，方能延續當前所點燃的產業發展火苗。

(四) 後疫情時代產業生態轉變模式仍需持續觀察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雖然不是人類歷史上造成最多死亡的傳染病，卻可能在不遠的未來徹底改變人們的生活習慣，乃至於全球化的進程。從微觀的生活層面來看，舉凡人們的社交方式、飲食習慣、娛樂型態，甚至工作模式，都會因這次疫情產生長久的

改變。從巨觀的全球層面來看，這次疫情也會讓全球產業的產業鏈重新洗牌（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2020.06）。

面對這麼急促發生又影響深遠的變化，除了顯而易見數位化/智慧化的需求提升外，生產端、供應鏈及消費端會有何種量變及質變值得持續觀察並即早因應。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一) 工作指標

分項計畫	子項計畫	單位	年度預估目標				合計	備註
			111	112	113	114		
一、以政策建構永續生態	1.1 智庫回饋政策佈署	式	1	1	1	1	1	111 年成立經濟智庫團隊及產業輔導專案辦公室，112 年至 114 年持續擴充。
		式	1	-	-	1	2	依階段辦理經濟或企業狀況調查。
	1.2 驅動經濟政策能量	篇	1	1	1	1	4	提出經濟產業政策報告。
		場次	25	25	25	25	100	辦理政策說明會。
二、以金融穩固產業基礎	2.1 健全金融支持產業	件	185	190	195	200	770	事業貸款及新創貸款之成功件數。
	2.2 強化金融服務效能	場次	1	1	1	1	4	辦理原住民族產業及貸款研習營。
三、以新創推升經濟動能	3.1 企業創新轉型升級	案	20	20	20	20	80	輔導成立新創企業。
		案	12	12	12	12	48	輔導原住民族企業創新研發。
	3.2 量身診斷市場銜接	案	15	15	15	15	60	辦理原住民族企業體質診斷。
	3.3 人才交易共創共好	場	1	1	1	1	4	辦理原住民族企業領袖班。
場		1	1	1	1	4	辦理原住民族國際經濟發展論壇。	
四、以拔尖推動亮點產	4.1 部落旅遊疫後復甦	案	20	20	20	20	80	推動促進部落觀光相關人才培育、體驗行銷等事項。
		案	15	15	15	15	60	媒合旅行業者開發部落旅遊創新體驗。

分項計畫	子項計畫	單位	年度預估目標				合計	備註
			111	112	113	114		
業	4.2 特色溫泉資源利用	式	1	1	1	1	4	維運資訊系統，管理及應用溫泉資源。
		案	5	5	5	5	20	辦理原住民族個人或團體溫泉輔導獎勵。
		案	5	5	5	5	20	辦理原住民族溫泉產業相關計畫。
	4.3 生活工藝連結時尚	案	10	-	15	-	25	透過創意設計競賽，遴選設計新品。
		家	-	10	-	15	25	獎勵跨界合作，媒合生產設計新品廠商。
		處/次	10	10	10	10	40	補助原住民族業者設置拓銷據點或辦理行銷推廣活動。
	4.4 影視音樂媒合串聯	案	10	10	10	10	40	獎勵音樂產業產學合作。
		案	30	30	30	30	120	補助原住民族影視音樂創作作品。
		式	1	1	1	1	4	舉辦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

(二) 績效指標

衡量指標	現況值	年度預估目標				合計	備註
	108	111	112	113	114		
原住民族公司家數 (家)	3,088	3,148	3,168	3,188	3,208	3,208 (累計值)	參酌經濟部調查原住民族公司家數，推估企業家數成長狀況。
原住民族地區旅遊人次 (萬人)	897	906	916	926	936	3,684	參考交通部觀光局2020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月份統計資料，以原住民族地區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遊客人次為計算基準。
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元)	30,056	30,500	30,600	30,700	30,800	30,800 (持續提高)	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定期公告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統計數據推估收入成長狀況。

(三) 性別指標 (以下工作項目參與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1. 健全經濟發展智庫：智庫團隊參與決策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企業創新轉型升級：受輔導單位負責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3. 健全金融支持產業：獲得經濟事業貸款申請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有關本章節「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視」涵蓋國際、國內與經濟發展現況分析，參考相關文獻及趨勢報告等。以下將分為兩部分：國際趨勢及原民產業與經濟發展現況分析進行詳述。

一、國際趨勢(Mega Trend)

根據當前研究報告及發展趨勢，至 2030 年，將朝向六大議題面向發展（如下圖 14），分別是技術快速發展、永續發展、後全球化、經濟成長、人口結構轉變以及追求優質生活。以下針對此六項議題進行闡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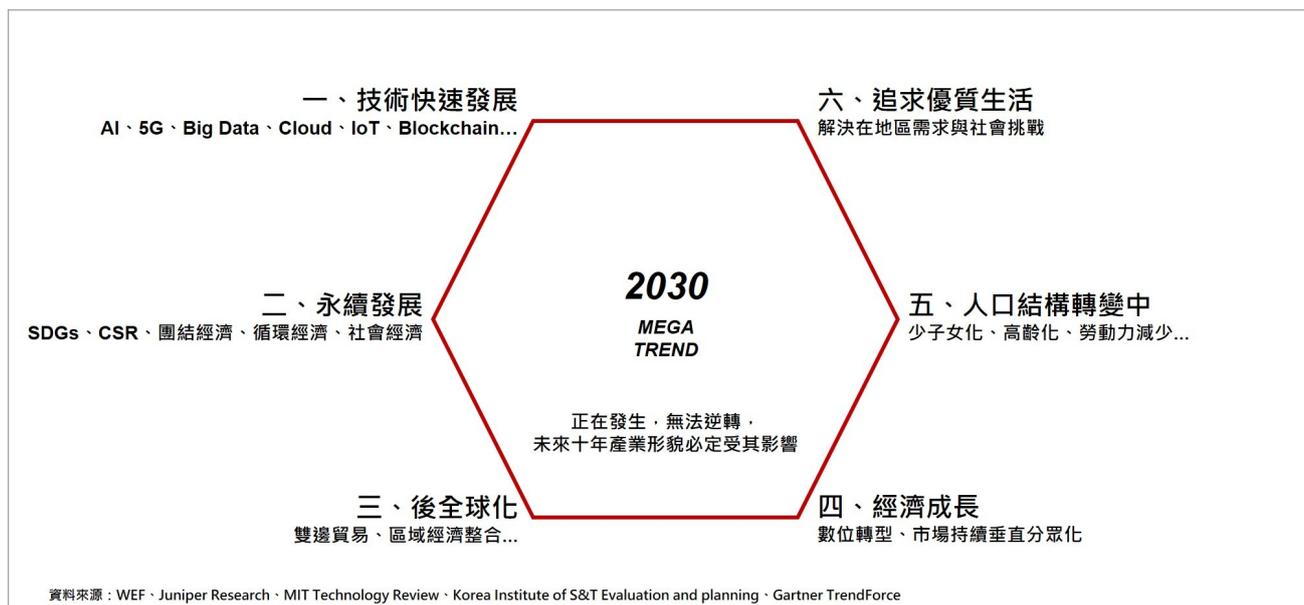


圖 14：六大國際趨勢（Mega Trend）

（一）技術快速發展

技術的快速發展將改變人類的生活，善用科技也將能提升生活品質，如智慧型手機、社群平臺、智能家居、購物網站、外送服務等科技應用帶來的諸多便利。

另一方面，虛擬世界已逐漸融入到人們的現實生活中，越來越多資料以數位的方式在網路上存放和傳遞，特別是在物聯網的發展下，人類生活相關的數據資料持續被設備收集、分析和交換，與此同時物聯網中的許多節點也成為資安漏洞的可能。循此，資訊的安全性和隱私性的風險與隱憂不斷大幅提高。因此科技應用與個人權利的爭議持續進行，同時也牽動著科技的發展進度。

技術是兩面刃，除了上述所提的隱憂外，科技也能成為解決社會問題的工具，創造更多工作機會，改善企業營運模式。當科技的安全性、隱私權、包容性與公平性能夠不斷建立和完善，智慧城市、智慧醫療、智慧家庭將成為可能的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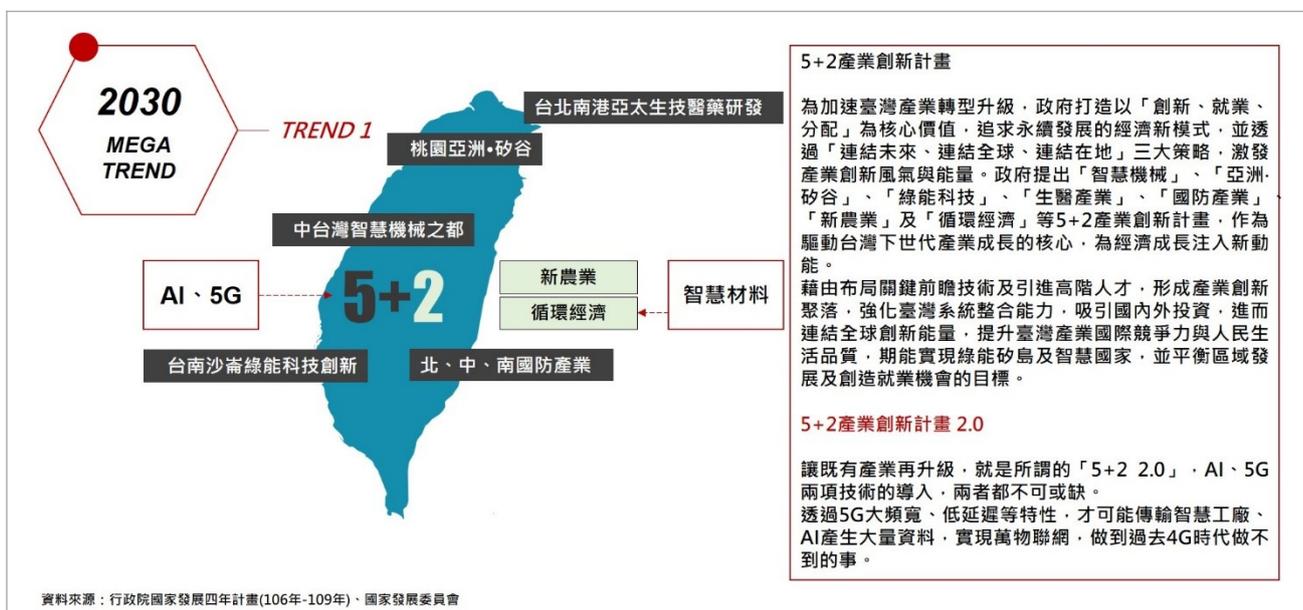


圖 15：5+2 產業創新計畫

為提升臺灣產業升級創新及長期發展，我國推出「五加二產業創新的戰略計畫」（如圖 15），包含「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產業，以「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擴展產業，鏈結產官學研生態系並連結國外先進技術。藉由與南向國家建構市場互動，期能推動臺灣產業升級與競爭力，實現綠能矽島與智慧國家，平衡區域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

「5+2 產業創新計畫」推動至今已有初步成果，惟部份計畫需要新科技協力加速推動，尤其是智慧機械與亞洲矽谷，需要導入 5G 和 AI 以達到數據整合與建立生態系，因此政府將推出「5+2 2.0」以協助產業順利轉型。

(二) 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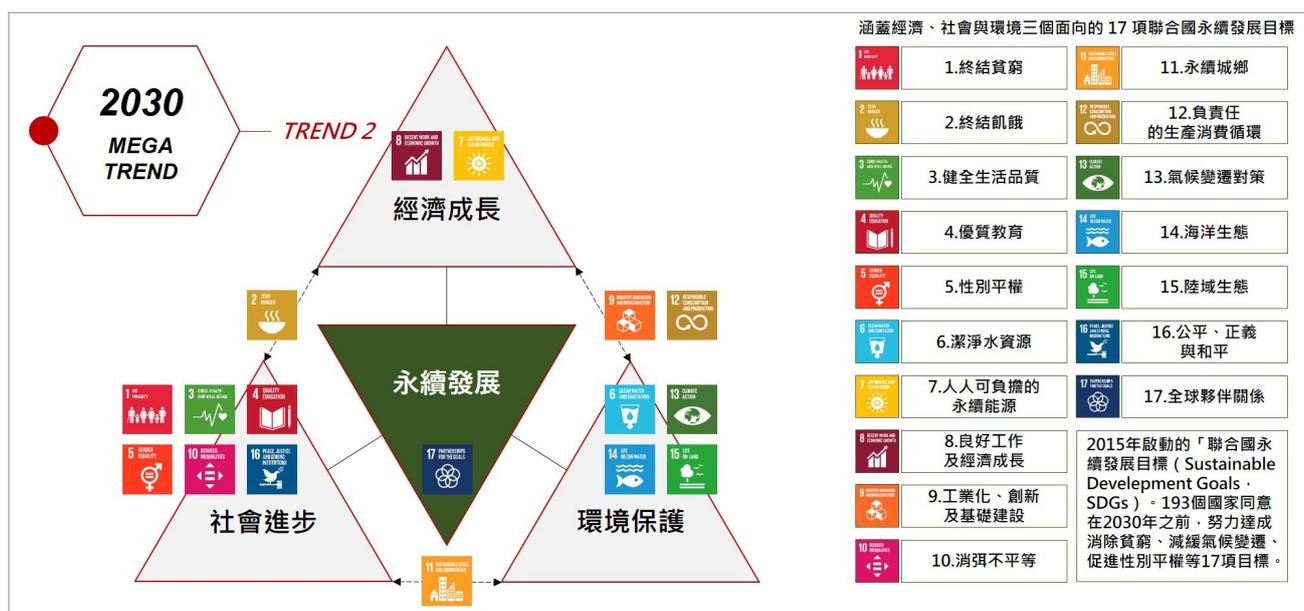


圖 16：六大國際趨勢-永續發展

基於整體人類生存考量以及長期、宏觀的發展，聯合國訂定了 17 項目標作為 2015 至 2030 年全球共同努力方向如上圖 16，積極開展「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環境保護」等三大面向之下的各項行動方案，相對於千禧年所訂定之 MDGs（千禧年發展目標）以經濟為導向，SDGs 更加多元且涵蓋不同層面。

經濟、社會和環境能夠共同發展必定是最好的方式，因此 SDGs 在政府/非政府、營利/非營利組織中的實踐與策略，將可以作為原民會、部落組織、原住民族企業的參考案例。在經濟成長面向，應以提供更多良好工作機會為目標，運用科技和創新提高產業效能與附加價值，並支援微型與中小企業的成長，實現全面有生產力的就業/創業，消除各類形式的剝削與壓迫，並保護勞工權益和安全。而社會的進步體現於公平正義，因此消除貧窮勢在必行，實施適當的社會保護措施，並確保每個人擁有公平的權力、機會平等和經濟平等，促進政治、社會、經濟的融合。

國內在永續經濟的發展歷程中，行政院設立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參考聯合國 SDGs 研訂我國的永續發展目標，藉由跨部會的合作和整合，進行資源盤點以及政策推動，108 年 7 月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如下圖 17 所示，除了聯合國的 17 項目標之外，增訂「非核家園」成為第 18 項本土目標。

圖 17：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與轉型領域

(三) 後全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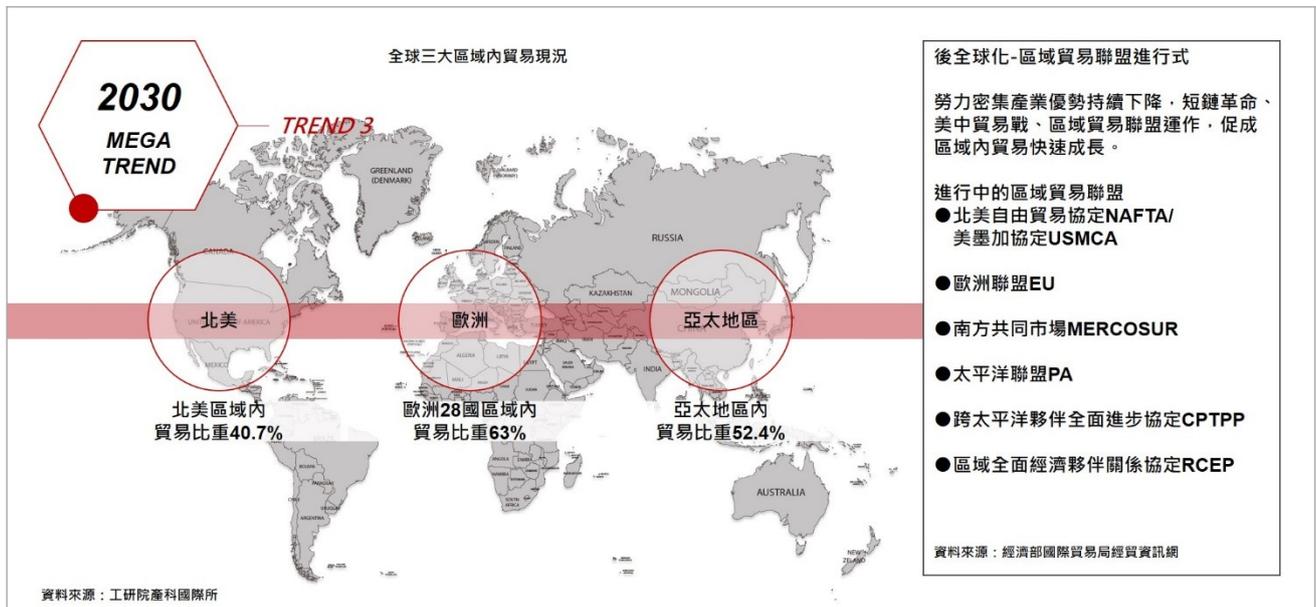


圖 18：六大國際趨勢-後全球化

有關全球化進程與多邊主義的發展，從一些現象看來，已可明顯感受到其中微妙的轉變：英國脫歐、勞力密集產業優勢持續下降、短鏈革命、美中貿易戰、區域貿易聯盟運作等，而此詭譎的動態仍在持續，國際局勢已然邁向典範轉移之變局。WTO 作為國際經濟體系管理者的角色和能力受到質疑，同時以歐洲聯盟、北美自由貿易區和東南亞國家協會為主的「三元體」之間的互動和攪動，已然在國際社會激起漣漪，國際

情勢和規範持續產生質變，使得區域主義的盛行成了不可阻擋的趨勢。（如圖 18 所示）特別是區域貿易以及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的賽局如火如荼地進行中，對於小型開放經濟體的臺灣來說是巨大的挑戰。

臺灣目前已簽訂的 FTA/ ECA 有：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臺巴（巴拿馬）FTA、臺瓜（瓜地馬拉）FTA、臺尼（尼加拉瓜）FTA、臺薩（薩爾瓦多）FTA、臺宏（宏都拉斯）FTA、兩岸經濟合作協議（ECFA）。特別是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為我國與已開發國家首次成功洽簽合作協定，踏出融入區域整合的象徵性腳步，近年雙邊貿易額更持續提升，特別是工業、石化、電子光電產業受惠更多。除了市場全面開放，在服務業、農業以及原住民族議題的交流與合作也展現成果。

(四) 經濟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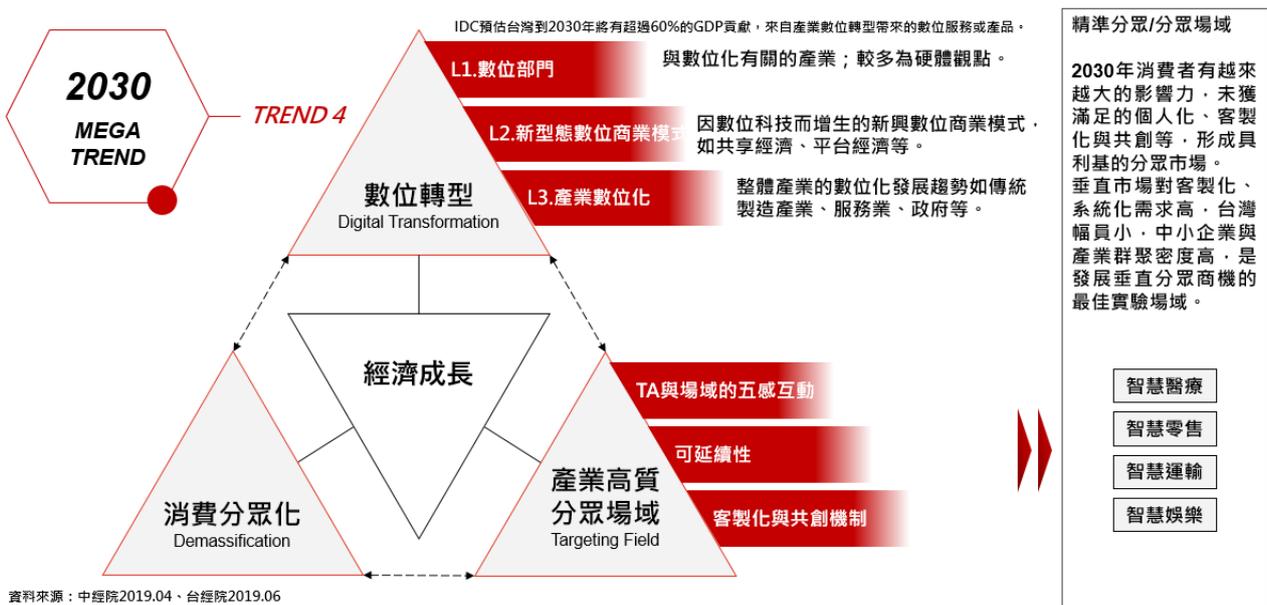


圖 19：六大國際趨勢-經濟成長

經濟成長主要來自於技術驅動、產業轉型以及消費趨勢，因此可分為三大議題，如圖 19 分別是數位轉型、產業高質分眾場域及消費分眾化，三者間的動態也互為影響。

「數位經濟」、「第四次工業革命」等名詞的出現意味著數位科技的影響已帶來典範轉移的效果，數位科技不僅能夠更有效地解決問題，也帶給產業和社會創新轉型的契機，進而帶動經濟成長。對於企業而言，

在日益複雜的環境局勢下，數位科技的運用能幫助企業解決問題與創造價值，數位轉型是持續的過程，從數位化（類比轉數位、數位化工作流程）、數位優化（營運流程與設備的數位化、新產品、新市場）再到成熟的數位轉型（數據驅動、流程再造、新商模、新價值）。然而這個過程並非一蹴可幾，事實上大多數的企業仍在數位化的階段，只有少數企業達到數位優化，意味著數位經濟的規模將持續擴增。

為了避免陷入紅海競爭以及提升企業獲利能力，企業須透過研發，提高關鍵技術的價值，或是開創新的服務模式，在以人為本、設計思考當道的市場中，共創成為一種新興的產品開發模式，甚至是一種行銷手段，最重要的是可以獲得真正的顧客回饋。

消費市場越來越個人化、客製化，大量製造、統一規格的工業邏輯將成為過去式。幸好數位轉型讓小量生產與多元化製造變得可行，加上通路端與需求端在數位工具的使用，加速促成客製化生產、分眾市場與利基顧客需求導向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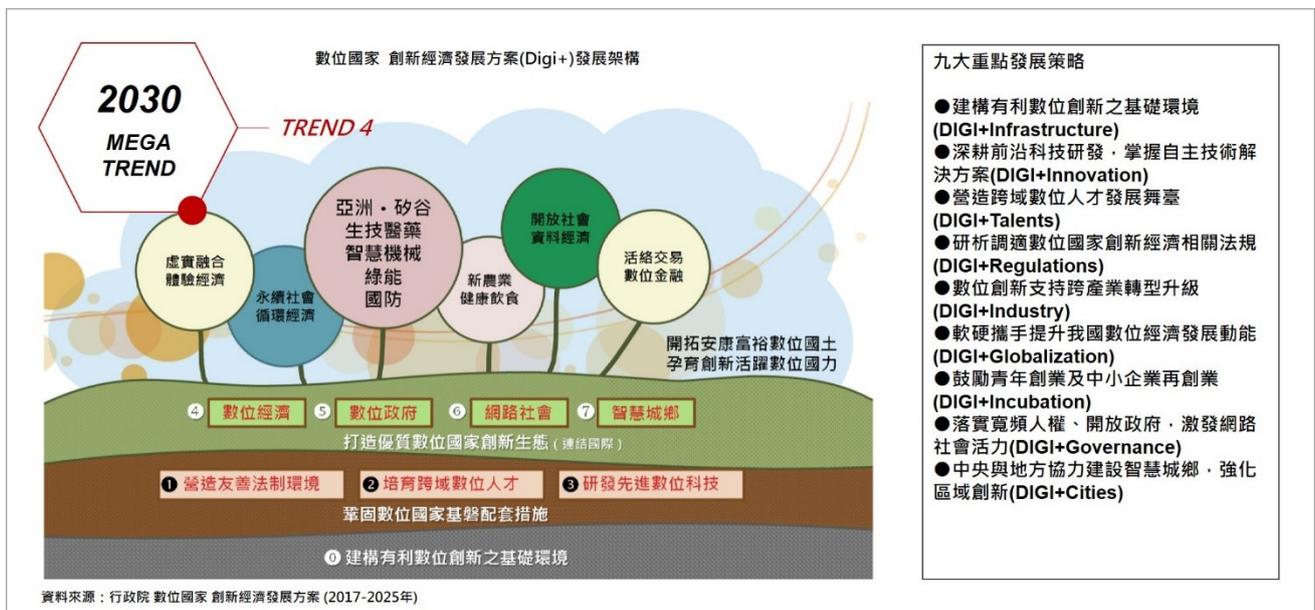


圖 20：DIGI+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

因此，為提升產業及廠商轉型的能量和基礎，如圖 20，臺灣跟隨國際數位轉型政策的腳步，持續地推動相關計畫。105 年 11 月 24 日行政院推出「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簡稱 DIGI+），接續已推動 15 年的「國家資通訊發展方案」，推動重心由數位創新基礎建設朝向人才、人權、數位服務經濟、產業面進行擴展，以因應科技的迅速發展，並帶動產業轉型與加值應用，提升臺灣在全球數

位服務經濟的地位。（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行政院 DIGI+網站）。

原民會亦可參採此模式，藉由資訊流、金流的整合，讓產品銷售資訊能即時回饋予生產端，使原住民族中小企業或部落生產工作坊可以彈性、適時調整產品製造流程；同時，蒐集銷售資訊後可以針對消費者喜好和需求進行分析，提供產品設計的改善作法，也能設定適當的訂價策略。

(五) 人口結構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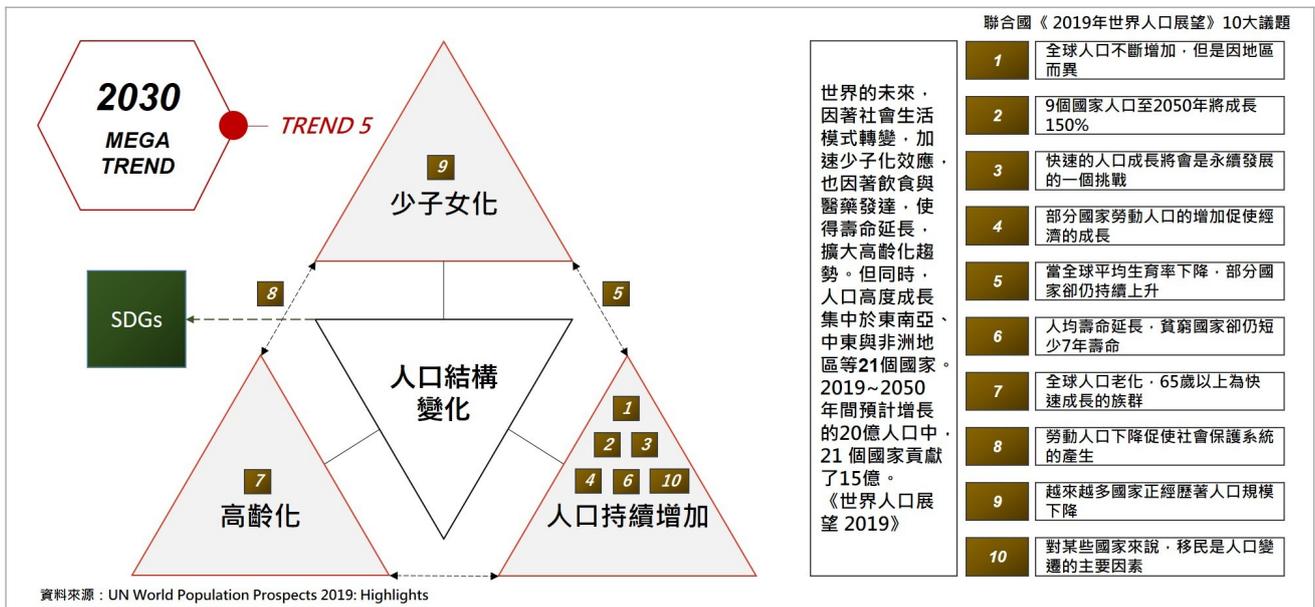


圖 21：六大國際趨勢-人口結構轉變

聯合國提出「2019世界人口展望」如圖 21，至 2050 年，世界將會面臨三大人口議題：人口持續增加、少子女化、高齡化。據聯合國統計，2019 年全球人口為 70 億，2050 年預測世界將增加 20 億人口。其中，南非洲貢獻了 10.5 億、中亞及南亞貢獻了 5,000 萬，共計 15 億的人口成長數。換言之，較多的人口增長數集中在特定區域，其他區域的人口則面臨到少子女化、勞動人口下降等問題。此外，因飲食習慣改變及醫療技術的進步，所有的國家實際上都面臨了人口高齡化的問題。

對此，聯合國也針對種種的世界人口結構轉變現象，釐清未來發展趨勢，發現皆圍繞在上述三大人口議題—人口持續增加、少子女化、高齡化，其中甚至有所交疊，如下表 1 所示。人口結構轉變的現象，正促使聯合國提出 17 個 SDGs 永續發展指標。

表 1：2030 年人口結構轉變趨勢

2030 年鉅變趨勢五：人口結構轉變		
少子女化	高齡化	人口持續增加
● 勞動人口下降促使社會保護系統的產生		
	● 全球平均生育率下降，部分國家卻仍持續上升	
● 越來越多國家正經歷著人口規模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均壽命延長，貧窮國家卻仍短少 7 年壽命 ● 全球人口老化，65 歲以上為快速成長的族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世界人口不斷增加，因地區而異 ● 9 個國家人口至 2050 年將成長 150% ● 快速的人口成長將會是永續發展的一個挑戰 ● 部分國家勞動人口增加促使經濟成長 ● 對某些國家來說，移民是人口變遷的主要因素

在臺灣，為積極面對總人口減少、高齡少子女化、人口過度集中於大都市，以及鄉村發展失衡等問題，由中央部會、地方政府以及關心地方創生領域的民間產業負責人與學者專家組成「地方創生會報」，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我國透過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的推動，積極回應國際人口結構轉變之議題。然而，地方創生不僅是要解決「人」的問題，亦欲活絡「地方」及「產業」之振興，有賴中央、地方及民間長期合作共同執行，並透過滾動式檢討修正，以符地方創生策略與精神。

(六) 追求優質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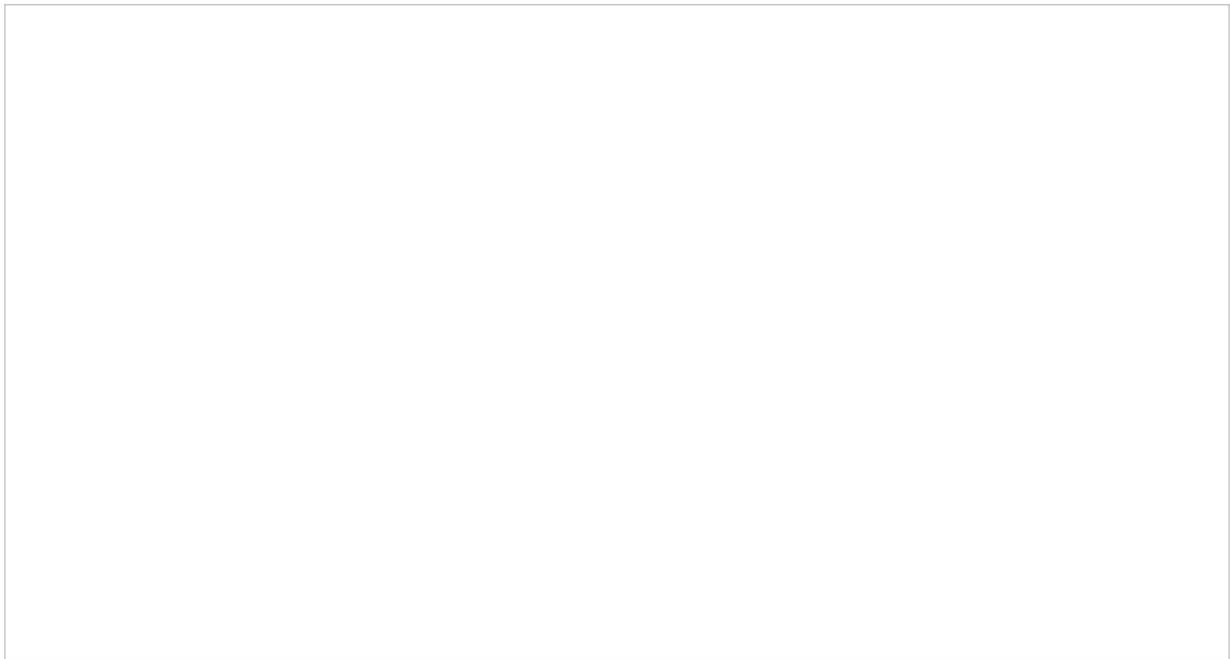


圖 22：日本政府社會 5.0 官方網站

追求優質生活核心如同以人為本的思維，日本內閣於 2016 年提出「超智慧社會」（社會 5.0）的概念：透過網絡及實體空間的高度應用及結合，建構出以人為本的科技社會，既平衡經濟發展，又解決社會問題。不再僅聚焦於工業、製造業的發展，而是重新檢視產業與社會的關係，以提供舒適的優質生活為願景目標。相關社會議題包含行動化、醫療保健、照護、製造業、農業、食品、災害預防及能源等，示例如上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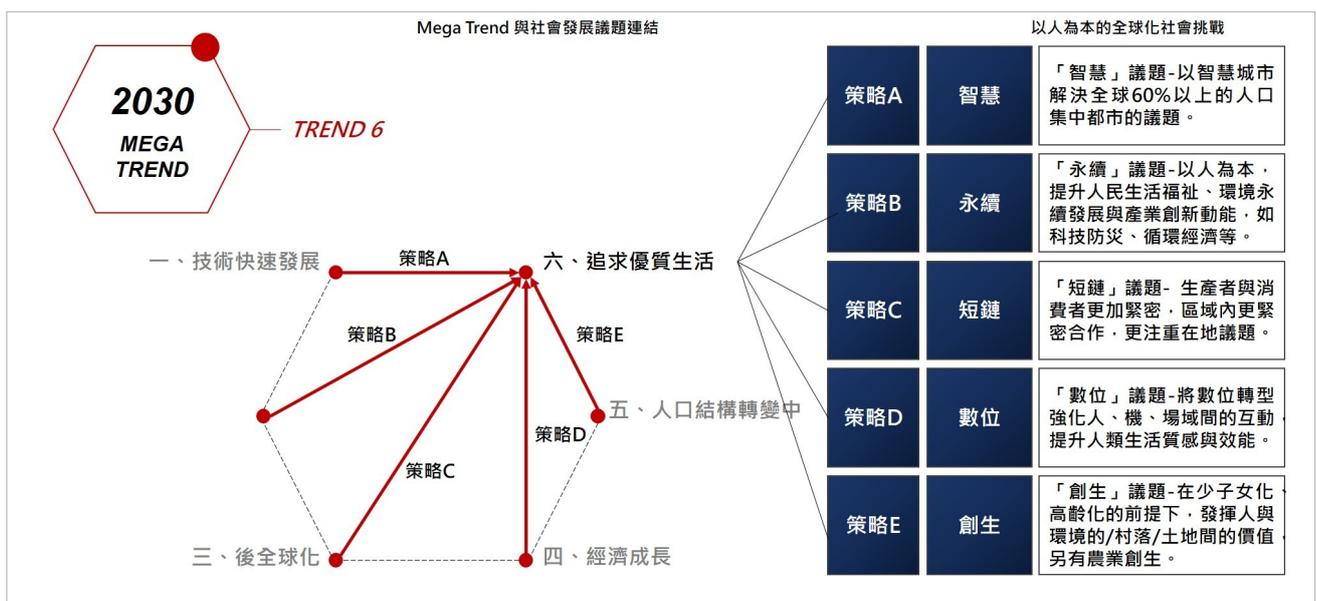


圖 23：六大國際趨勢-追求優質生活

回顧前述五項鉅變趨勢，包含技術快速發展、永續發展、後全球化、經濟成長及人口結構轉變，亦呼應日本內閣所提出社會 5.0 之以人為本的不同意涵。鉅變趨勢六—追求優質生活，即是五項鉅變趨勢發展收斂並與人緊密連結的結果。如上圖 23 所示，針對五項鉅變趨勢提出分別對應之 5 項策略及 5 個行動方案，皆為前五個國際趨勢加上以人為本的觀點，重新演繹出改善人類生活並促進福祉的方向。

同時，下表 2 列舉（包含但不限於）我國現今推動之具體實踐政策，以作對照及參考。

表 2：追求優質生活具體實踐之對照表

鉅變趨勢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實踐政策（我國）
技術快速發展	智慧	以智慧城市解決全球 60%以上的人口集中都市的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IGI+方案 ● 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 ● 新農業推動方案 ● 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 ● 地方創生
永續發展	永續	以人為本，提升人民生活福祉、環境永續發展與產業創新動能，如科技防災、循環經濟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綠能科技產業推動方案 ● 循環經濟推動方案 ● 地方創生
後全球化	短鏈	生產在地化。生產者與消費者更加緊密，區域內更緊密合作，更注重在地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農業推動方案 ● 地方創生
經濟成長	數位	以數位轉型強化人、機、場域間的互動，提升人類生活質感與效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中小企業智慧製造數位轉型 ● 地方創生
人口結構轉變	創生	在少子女化、高齡化的背景脈絡中，創造人與環境／村落／土地間的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方創生 ● 長照 2.0

二、原住民族產業與經濟發展現況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調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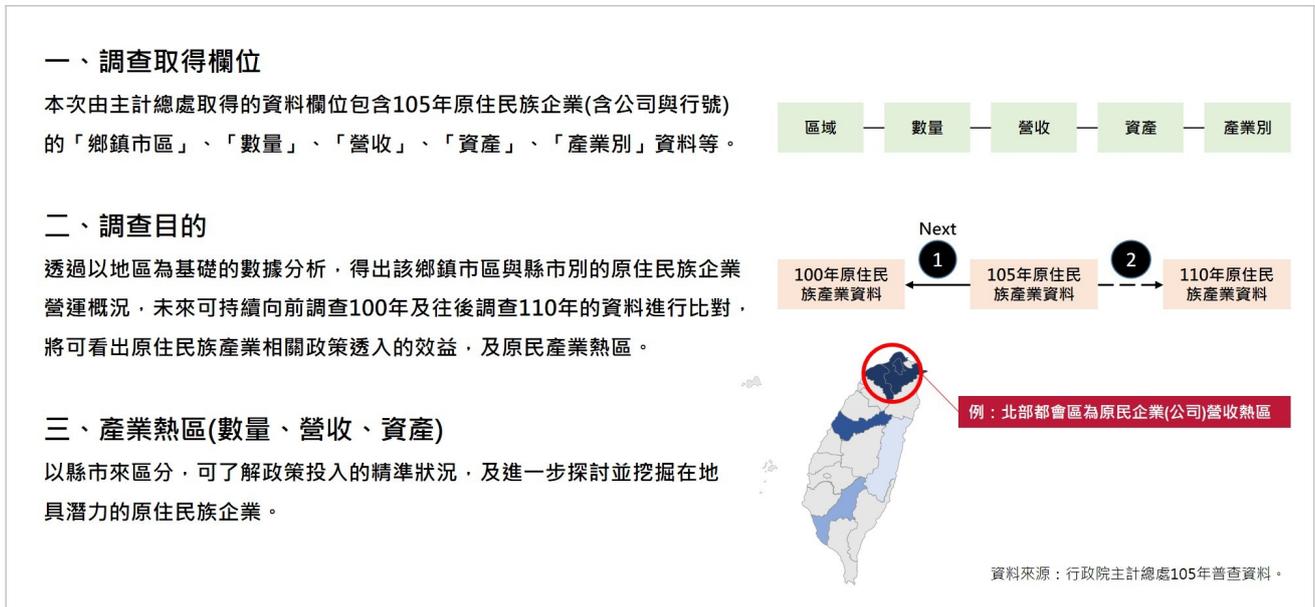


圖 24：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原則

為了解原住民族企業發展現況、原住民族產業相關政策執行效益以及發掘原住民族「產業熱區」，因此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取得 105 年原住民族企業相關普查統計資料進行分析，如上圖 24 所示，蒐集的統計變項包含 105 年原住民族企業（含公司與行號）的基本資料及統計資料，基本資料包含「縣市及鄉鎮區」、「數量」和「產業別」，統計資料包含「營收」和「資產」，營收值能反映企業的經營規模和市場競爭力，資產值能反映企業規模、資源佔用與生產要素情形，藉由這些變項進行原住民族產業及企業的經濟發展狀況的橫斷面研究，並將縣市和產業別與公司/行號進行交叉分析，最後產製與詮釋資料分析的結果。

當中，「產業熱區」有其政策資源投注的積極意義，透過政策資源挹注多寡與地區企業總營收與資產的多寡進行矩陣分析，將可找出資源投注具有效益之地區，或未曾接收過政策資源但具有隱形冠軍特質的地方龍頭企業，具有建立在地產業鏈的想像空間。

105 年原住民族企業總共創造 3,565 億的營收，企業家數總共 8,078 家，80% 的企業為商/行號，不過公司的營收總額比商/行號高出 16%、資產總額高出 11%，而平均營收總額更是超出商/行號 5.7 倍、平均資產總額超過 5 倍。由此可見，原住民族公司的經營規模及效率顯著高於商/行號。

原住民族企業以商/行號為經營主體的主要原因，或許可以從成立公司和商/行號的規範與意涵進一步理解。成立公司或行號的目的主要是為取得統一編號、開設營業用的銀行帳戶、使用統一發票、方便契約簽訂、為員工加保，當然最重要的就是取得事業經營的合法性。設立公司的優勢包含營業風險的保障、利於事業長期發展與擴展、對於股東較有保障，在稅務及盈餘分配上也較有規劃空間等，不過這些優勢似乎不為多數原住民創業者所選擇，反而商/行號所具有的短期、顯而易見的好處成為較有吸引力的選項，例如：行號資本額低於 25 萬免會計師簽證和提供資金證明、月營業額 20 萬以下可申請免開統一發票、無籌措資本額的壓力、不需繳營所稅等，因此對於小微型企業居多的原住民族企業來說，設立商/行號是一個相對具有成本優勢且較為容易的作法。

依據分析結果，北部都會以及花東地區為原住民族企業(含公司、商/行號)的主要聚集地區，公司型態經營者明顯聚集於北部都會，商/行號型態經營者則聚集於花東屏地區。全臺的原住民族企業總營收一半來自於北部都會，若加計六都則高達七成，表示都會區的原住民族企業相較於非都會區有較強的經營體質。如圖 25，若將全臺各縣市原住民族企業營收總額進行排序，前十名主要是以公司經營主體的都會區，除了花蓮縣及臺東縣以為數眾多的商/行號達到第 5、6 名的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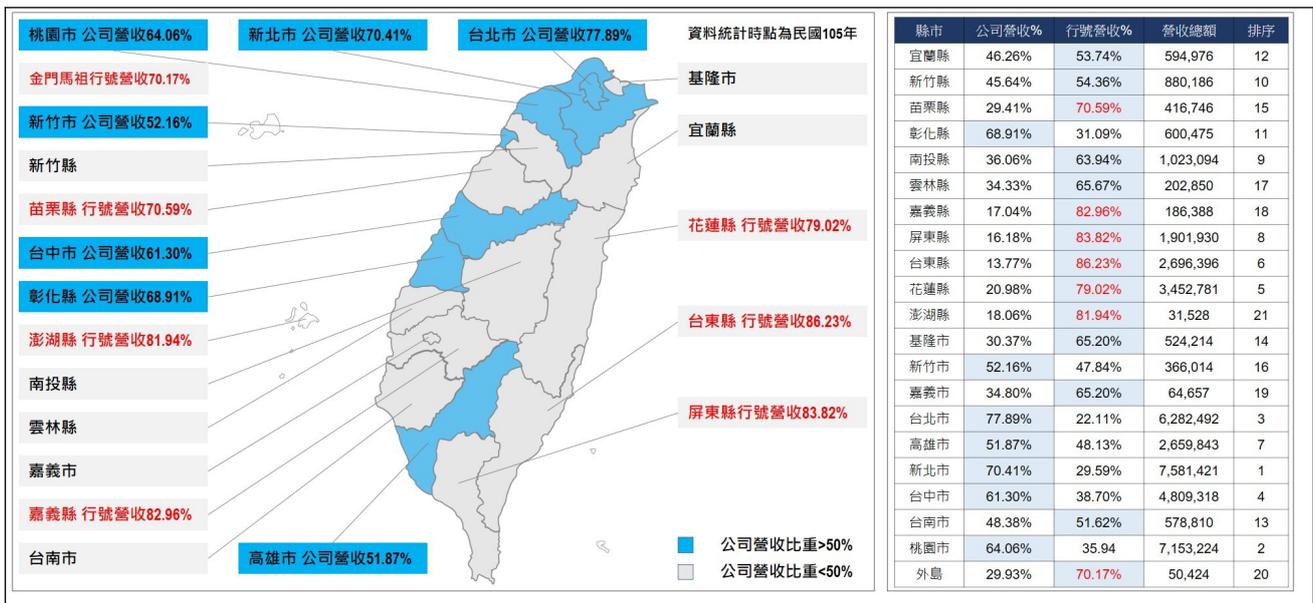


圖 25：各縣市原住民族公司與商/行號比例一覽表

如圖 26，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的產業別以 10 個產業代碼作為劃分，臺灣原住民族企業所屬的產業中以第 4 產業別代碼為大宗，亦即營建工程業、批發及零售業與運輸及倉儲業，其次為第 9 產業別代碼，亦即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接著是第 5 產業別代碼，亦即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雖無法明確得知各縣市及各產業的原住民族企業數量，但依此資料也能夠了解原住民族企業主要分布於營建工程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以及文創業等產業。對照原住民族就業人口統計資料，原住民族主要就業產業為營建工程業、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與企業的產業分布呈現類似樣貌。

縣市/產業別	0	1	2	3	4	5	6	7	8	9
宜蘭縣			3	2	94	32	6	3	3	45
新竹縣	3	2	11	4	119	32	6	11	5	34
苗栗縣	1	2	3	4	63	29	2	3	1	22
彰化縣			10	6	28	3	3	3	4	22
南投縣	2	2	1	6	135	32	1	6	8	24
雲林縣	1			2	12	1		1	3	8
嘉義縣			1	2	39	10	1		1	2
屏東縣	3	10	6	8	410	96	4	17	14	82
台東縣	4	12	8	7	618	206	10	56	23	176
花蓮縣	3	20	10	22	731	124	12	40	23	201
澎湖縣					6	3		1	1	1
基隆市			4	3	46	10	2	1	2	39
新竹市			1	3	33	14	2	5	4	31
嘉義市					8	5		3	1	4
台北市	2	6	4	5	222	87	19	55	17	191
高雄市		3	10	11	245	59	11	23	11	167
新北市	5	24	81	24	445	96	20	37	28	322
台中市	1	7	36	10	220	61	15	23	19	118
台南市		2	8		53	28	2	5	5	48
桃園市	3	10	48	24	441	86	13	36	31	366
外島					3		1	1		5

碼	產業別對應
0	A 農、林、漁、牧業、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C 製造業
1	C 製造業
2	C 製造業
3	C 製造業 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E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	F 營建工程業、G 批發及零售業 H 運輸及倉儲業
5	H 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 J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6	J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K 金融及保險業、L 不動產業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N 支援服務業
8	N 支援服務業、 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P 教育業、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9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圖 26：各縣市原住民族企業與產業別分布一覽表

無論是公司或商/行號，在都市經營者平均創造較高的營收，原因與產業、市場、人口息息相關，因此未來在制定政策或補助要點時，應考慮都會及非都會區原住民族企業發展狀況的差異。臺灣政策的推動以及國際趨勢的影響，原住民族企業亦難以置身於外，企業的永續成長以及創新加值仍舊必須持續努力，特別是對於非都會區的商/行號，需要獲得更多政府的關注和支持。

(二) 經濟部相關調查資料

企業 家數/百分比	105年				107年				比較
	全國		原民		全國		原民		
公司	675,273	44.68%	1,612	19.96%	705,234	44.79%	3,088	18.80%	全國：以105年為基準，107年成長了29,961家，成長4.44% 原民：以105年為基準，107年成長了1,476家，成長91.56% *105年原民公司占全國公司的0.24% 但105年-107年成長家數占全國成長中的4.92%
商/行號	835,937	55.32%	6,464	80.04%	869,179	55.21%	13,335	81.20%	全國：以105年為基準，107年成長了33,243家，成長3.98% 原民：以105年為基準，107年成長了6,871家，成長106.3% *105年原民商/行號占全國商/行號的0.77% 但105年-107年成長家數占全國成長中的20.67%
小計	1,511,210	100%	8,076	100%	1,574,413	100%	16,423	100%	全國：105年為基準，107年成長了63,203家，成長4.18% 原民：105年為基準，107年成長了8,347家，成長103.36% *105年原民企業(含公司、商/行號)占全國企業的0.53% 但105年-107年成長家數占全國成長中的13.21%

觀察：於105年至107年間，在相關經濟發展政策的引導下，原民企業成長的狀況相較全國，不論是成長家數與成長幅度來看，皆呈現積極成長，超越全國平均許多。當中，以原民商/行號成長幅度最高，兩年間成長數量占全國成長總數的20%。顯見行號為族人投入事業體的優先選項。

觀察：原民企業中，公司與商/行號的比例維持在20:80左右，與全國之45:55相比，行號占了極高比例，可能與族人事業性質、財務考量相關，在各種考量之下，商/行號也成為族人當前經營事業的第一選擇，也是與族人生計有最大相關的事業體。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歷年登記資料

圖 27：105 年至 107 年全國與原住民族企業成長比較

為了解近年原住民族企業整體狀況與成長情形，如圖 27，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將 105 年以及 107 年的原住民族企業的統計進行比較與分析。105 年原住民族公司家數為 1,612 家，107 年家數為 3,088 家，成長 91.56%，相較全國企業成長率 4.44%，有十分明顯的增長；另一方面，雖然原住民族企業家數占全國不到 0.25%，但是成長家數占全國成長家數的 4.92%，顯見原住民族企業家數成長的活力。在商/行號部分，相較於 105 年 6,464 家，107 年的商/行號數量 13,335 家，增加 6,871 家，成長超過一倍(106.3%)；105 年原住民族商/行號家數僅占全國不到 0.8%，而成長家數則占全國的五分之一，由此可見原住民族商/行號豐沛的成長能量。

由 105 至 107 年的原住民族企業成長變化可以觀察到，無論是公司或商/行號，成長幅度皆遠高於全國，呈現積極成長的態勢，顯見在 105 年以來的政策引導有所成效並且持續發酵，而 105 年以後政策的持續推動使原住民創業動能再提升。特別從商/行號大幅度的成長情形，以及商/行號數量為公司數量的 4 倍的狀態，可得知商/行號為原住民投入事業體的優先選項，與事業性質、消費型態和財務考量有很大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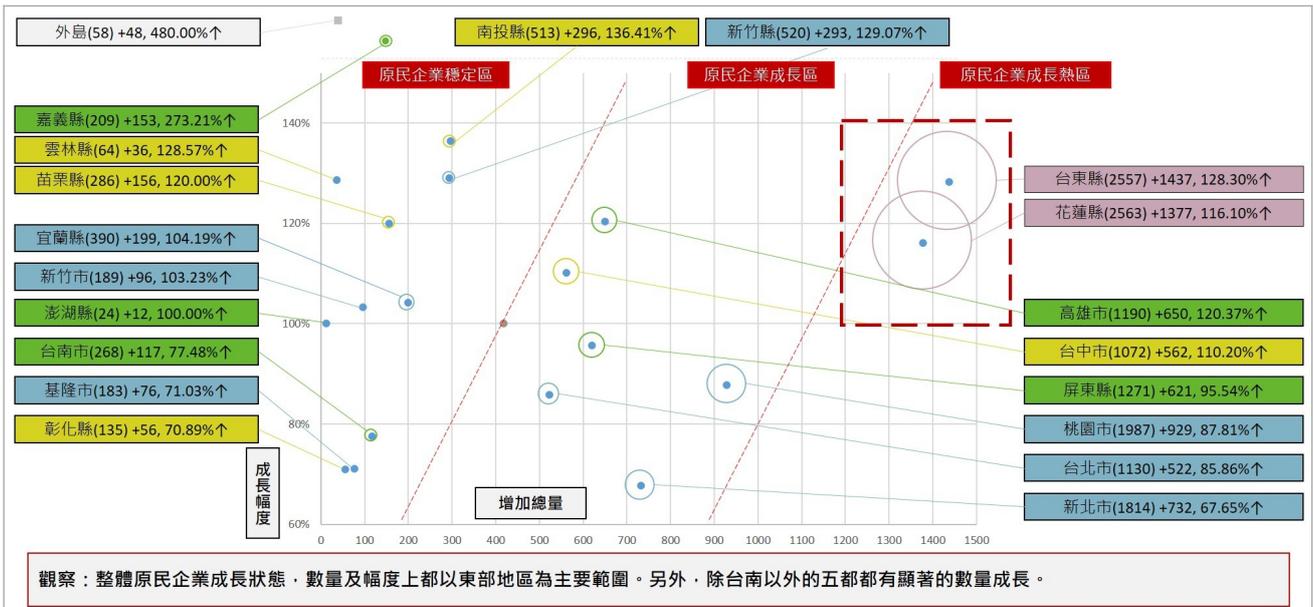


圖 28：105 年至 107 年各縣市原住民族企業增加狀況一覽表

從增加總量來看，圖 28 顯示，花東有最高的企業增長數量，六都（除了臺南市）以及屏東縣亦有明顯企業家數成長；從成長幅度（速率）來看，花東雖然仍是原住民族企業主要創設地區，然而在外島、嘉義縣、南投縣、新竹縣、雲林縣、苗栗縣等在兩年當中呈現大幅度的增長。事實上，全臺各縣市的原住民族企業數量都有顯著的成長幅度，可見政策的推動對於健全原民創業環境有高度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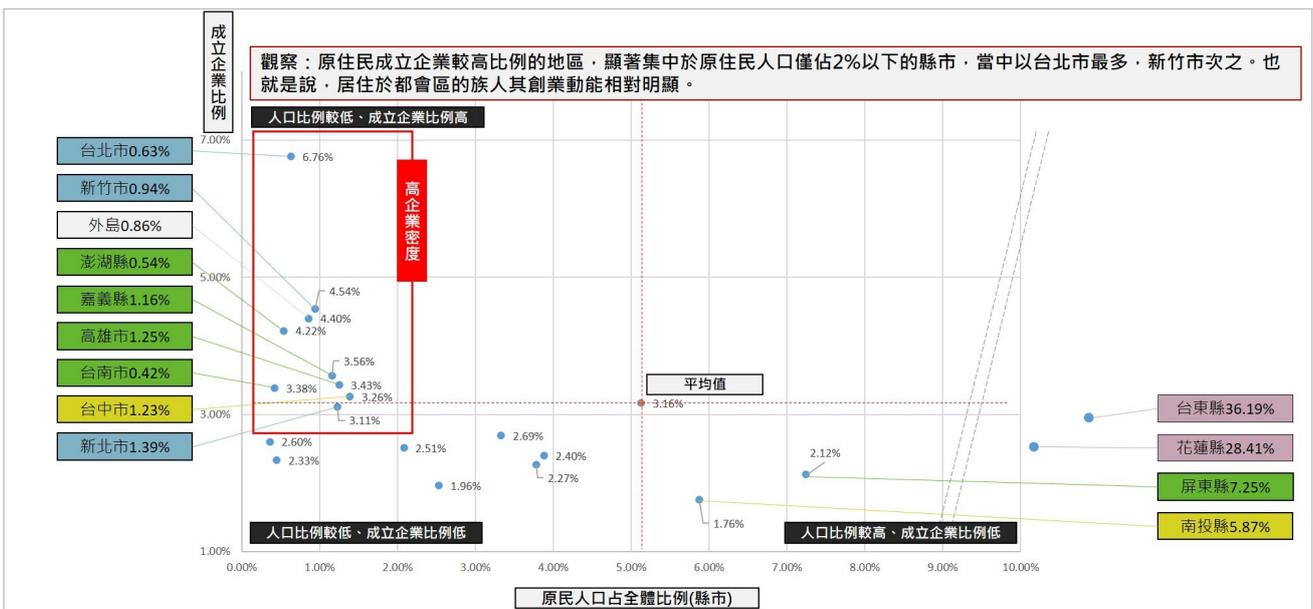


圖 29：105 年至 107 年各縣市原住民族人口與成立企業數比較圖

如圖 29，花東地區為原住民族事業的聚集地，主要原因是花東地區是原住民人口主要聚集區，為衡量各縣市原住民族創業動能或創業環境，以原民人口占該縣市人口比例與成立企業比例做比較。從上圖可見，原住民人口占全體比例較高的 4 個縣市中，花蓮縣和臺東縣仍有接近成立企業比例平均值，亦即有一定程度的創業動能，而屏東縣和南投縣創業動能則較低；值得注意的是，原住民人口占該縣市人口比例不到 2% 的六都，以及離島、嘉義縣，成立企業比例高。因此推測都會區與離島地區的族人有較高的創業動能。

(三) 小結

六大國際趨勢引領未來的世界走向，而國內也有相對應的政策施行，結合了國際化與在地化的兩端，尋求施政與資源投放的平衡。若持續往下對應到原住民族產業與部落層級，原民會在許多既有政策上，已經預應規劃並執行中，但透過此一對應方式，觀察到現行施政上已有許多項目可接軌國際趨勢，並對應國家發展，但若期望有更全面性的作為空間與突破想像，則需要持續研議。但是，值得深思的是，部落的發展是否要全面隨著國際趨勢的方向而走，是否有專屬於部落、屬於在地的議題，有著更多施政是因著近距離觀察部落生活所產生出來的底蘊與脈絡思維，也藉此取得政策規劃的平衡，在大方向之下，仍保有貼近族人的政策規劃。

三、社會參與與溝通情形

為使本期計畫所擬措施符合族人需求，爰自 108 年底至 109 年初，透過四場次的座談會，近距離與族人共同探討發展議題，分別為專家學者座談、創新研發座談、精實創業座談與地方政府座談，並由四場次的交流中，共同歸納得出幾項重要的缺口，包含法令限制與政策間的落差、人才不足或人力資源無法伸展、融資管道不夠便捷、未有充足大數據供經營方針調整等，表現出族人對於制約與受限的困境。

在法令與政策方面，多數意見提及，部落在發展產業時常面臨旅遊、建築、水保等相關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地區又常與國家公園、林務局、河川局、風景區所轄管區域重疊，致使賴以為生的土地受限於土地使用規範而無法自由使用，另外，對於新科技、新環境的產業政策也常有資訊落差情形。

在人力或人才養成方面，多數人的共識就是希望培養更多具備經營管理能力的年輕人返鄉帶動部落經濟產業的推升，因此，創造足以支撐安居樂業的環境，是必要且環環相扣的要件。

在融資管道方面，常常提到的就是貸款過程的準備不足，這主要牽涉到抵押品的價值問題還有擔保人難找的社會現象。另外，核貸率低也可能牽涉到企劃或營運方式準備不足的問題。再者，創業貸款大多是個人單打獨鬥的經營方式，缺乏整體合作或異業結盟與整合的企圖與方法，使得資金難以彙整或集中火力創業。

在大數據蒐集方面，大多談論現代產業環境變遷快速，期待政府協助建構相關的大數據及產業趨勢分析，俾利原住民族業者能掌握消費市場脈動，就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能予以優化或調整，以符合市場需求。

族人期待反映了最基層的意見，由族人期待往上提升至政策檢視，並藉由政策缺口連結施政關鍵思維，以此產出「銜接」、「串聯」、「交易」、「轉化」等四項目標，其關聯構想如下圖 30。在「銜接：產業發展媒合與銜接」中，專注於企業發展銜接與媒合產業人才培育；在「串聯：各地資源全方位串聯」中，專注於發掘地方特色與共識、資源互補、創造綜效；在「交易：創造市場有價交易與交換」裡，著重促進市場聲量與市佔率、完成實質商業銷售；在「轉化：使用脈絡轉化文化價值」裡，特別關注於發揮生活創意轉化 IP 能量。

圖 30：關聯構想圖

綜整國際趨勢、相關統計數據資料分析及社會參與溝通情形結果，以下幾點值得納入政策規劃參考：

(一)原住民族經濟產業根據地區別，可有不同的政策資源挹注

都會化的原住民族企業規模、營收與資產皆大，卻可能與一般企業無異，文化傳承的層面較為稀薄。而部落偏鄉的原住民族企業，規模、營收、資產都較小，不過產品或服務更具文化內涵。站在文化延續的角度，結合文化力和經營力是原住民族企業在市場上具差異化的關鍵。可推導出大型企業的「拔尖策略」、「永續文化策略」、中小型企業的「產業串接策略」、小微型企業的「經營輔導策略」。

1. 拔尖策略：對象主要以都會區為主，以創新與研發資源挹注拔尖企業甚至導入數位轉型，使之成為國內或國際上知名企業；盤點並串接都會區中的原住民族企業，使產業鏈擴大為生態圈；強化文化與尋根議題，使領頭之原住民族企業關注文化傳承，帶起示範效益。
2. 永續文化策略：對象主要為花東地區，協助積極企業以文化為核心，強化經營基礎，市場範圍不再只是在地市場，而以全國或海外市場為目標，如大型展售、海外策展對接等；針對本區域在地服務型企業，

可經盤點進行資源串接，形成產業鏈。

3. 產業串接策略：找出當地指標型原住民族企業或小型群聚，依據其產業屬性，協助建構與周邊企業合作的模式，或提高效能；接觸並納入從未進入原民會經濟發展體系的企業，擴大原民產業的型態與論述。
4. 經營輔導策略：評估過去資源投入的效益，並重新回到營運與市場的角度觀察。行號在此有較大比重，如何針對行號進行轉型升級，經營管理、創新議題、人才與組織議題為主要投入面向。

(二)政策可引導創建原住民族企業生態圈

由大型企業發動，連結周邊衛星原住民族中小型企業，由上下游產業鏈進化成為地區型的產業生態系統。需透過最小地區/單位的盤點與調查，可得出地區產業網絡，由政策挹注每一地區的節點，使擴散加速。

(三)重新展開原住民族企業金融普查具有重要與急迫性

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經濟部所提供之原住民族企業及商/行號資料，因非專屬原住民族之調查統計，故有因母體數不足，以至於難以進一步分析更為詳盡之調查結果；儘管以縣市為單位的金額仍可取得，但進一步細分則會失真。若能夠展開原住民族企業金融普查取得更為詳盡的資料，則政策投入效益與產出可更易判別。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推動架構



圖 31：架構圖

本期 4 年計畫願景訂定為「因應時代趨勢、推升亮點產業」，藉由強化原住民族產業多元發展與強健經營體質，奠定永續營運的基礎。以此向下延伸策略主軸，強調過去重點扶持產業與未來的鏈結與創新，在追求發展的年代中，更要回顧傳統智慧結晶與地方價值，開展出原住民族的全新想像。

同時，綜整前述國際趨勢、國家政策及原住民族產業與經濟發展現況，所歸納出「以政策建構永續生態」、「以金融穩固產業基礎」、「以新創推升經濟動能」三個原住民族經濟發展議題，藉此推升過去重點扶持之「部落旅遊」、「特色溫泉」、「生活工藝」及「影視音樂」等四大亮點產業，如圖 31 所示；並結合以「數位化」為核心之「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科技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前瞻特別預算）等兩項計畫經費，以發揮資源整合及最大化利用。

下表 3 將針對上述所提，不包含科技預算及前瞻特別預算之實施策略及所對應之重點工作，進行詳細具體工作說明。

表 3：重點工作與工作說明對照表

實施策略	重點工作	工作說明
<p>(一) 以政策建構 永續生態</p>	1.1 智庫回饋政策佈署	<p>成立智庫研析發展策略 完備產業事業輔導體系 發布經濟狀況調查報告</p>
	1.2 驅動經濟政策能量	<p>跨域整合調適政策法規 政策行銷推廣經濟發展</p>
<p>(二) 以金融穩固 產業基礎</p>	2.1 健全金融支持產業	<p>推動事業貸款融資方案 開展金融投資創新方案</p>
	2.2 強化金融服務效能	<p>提升金融服務專業知能 深化金融機構合作關係</p>
<p>(三) 以新創推升 經濟動能</p>	3.1 企業創新轉型升級	<p>鼓勵支持族人新創事業 優化企業輔導創新研發</p>
	3.2 量身診斷市場銜接	<p>客製診斷企業經營體質 媒合資源促進產能提升</p>
	3.3 人才交易共創共好	<p>串聯企業領袖資源共享 創建全方位企業生態圈</p>
<p>(四) 以拔尖推動 亮點產業</p>	4.1 部落旅遊疫後復甦	<p>創新體驗建立市場區隔 業者連結發揮加乘效益</p>
	4.2 特色溫泉資源利用	<p>溫泉資源管理應用發展 獎勵族人經營開發事業 特色溫泉產業行銷推廣</p>
	4.3 生活工藝連結時尚	<p>時尚創意翻轉傳統工藝 跨界合作提升品牌效能 鏈結生活開拓銷售通路</p>
	4.4 影視音樂媒合串聯	<p>產學合作深化人才養成 激發創作推升作品視野 建構平臺拓展閱聽客群</p>

二、各項重點工作說明

【實施策略一：以政策建構永續生態】

因應全球思潮、國內外產業環境及國內原住民族社會經濟發展等趨勢，本期計畫強調原住民族產業發展之友善性、鏈結性及永續性，故在本項實施策略中，希冀以更完善之法規與制度作為推動基礎、以更積極之政策作為驅動手段，搭配智庫調研小組及產業輔導體系作為支援後勤，構築出發展原住民族產業永續生態系統。以下提出 2 項重點工作，包括：「智庫回饋政策佈署」及「驅動經濟政策能量」，其推動概念與方法分述如下：

1.1 智庫回饋政策佈署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推動工作為一巨大且繁複之工程，原民會雖藉由過去 2 期計畫之實施，逐步優化相關法規、建構輔導體系並投入多項經費資源。然而，仍須籌組專業顧問團隊扮演智囊團角色，協助掌握瞬息萬變之市場，分析國內外產業趨勢及施政成效，以持續提供優化政策佈署及法規制度之建言；另一方面，智庫團隊亦可作為公私部門之橋樑，協助蒐集民間產業發展困境與議題，適時回饋原民會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為達上述目標，相關工作分述如下：

(1) 成立智庫研析發展策略

邀集各界專家學者籌組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智庫團隊，建立召集人制度，定期進行專題討論，亦不定期配合出席原民會會議，提供政策諮詢。另，建置地理資訊系統（GIS）、大數據（Big Data）及商業智慧（BI）等工具系統建立原住民族產業資料庫，以供智庫團隊研議分析、政策建議與資料參考，並定期更新國內原住民族產業發展相關資訊並撰寫產業報告，以協助計畫管考，亦可作為資源投入評估及政策法規調適之參考。

(2) 完備產業事業輔導體系

原住民族經濟事業類型及規模繁多，包含個人創業、商號/行號及公司之外，亦包含小規模營業人、合作社、協會等，故本期計畫擬將上述對象納入產業輔導體系，分為「個人事業」與「產業組織」等 2 類，透過政策導引支持更多族人開創或經營經濟事業，為原住民族產業注入更加豐沛之活水。

(3) 發布經濟狀況調查報告

依據智庫團隊蒐集國內外產業情資、會議討論專題、產業資料庫資訊彙整分析等成果，定期擬定經濟調查之主題，委託專業單位撰寫並發布原住民族經濟或企業調查報告，作為趨勢/標竿介紹、政策調整及法規/機制修訂等回饋。

1.2 驅動經濟政策能量

因應日新月異之國際趨勢、國內環境、科技脈動及消費市場，法規政策亦須具備調適能量與應變能力，尤其陳疴法規命令一旦不合時宜或錯置而無法回應產業發展需求，更應加以革新。另一方面，原住民族固有生活環境及文化發展脈絡與一般社會存有差異，各部會於制定相關法律制度時未通盤衡酌差異性可能造成之影響，至原住民族在推動經濟產業時常在法規適用上遭遇障礙，原民會擔任居中協調角色責無旁貸，且繁雜又競合之法規政策亦須透明化與普及化，以便讓更多族人知曉、掌握和運用，達到政策廣宣及產業推動之目的。綜上所述，規劃推動下列工作：

(1) 跨域整合調適政策法規

舉例來說，近年來原民會積極推動部落旅遊，期待在不影響族人生活的前提下，導入遊客以增加部落相關產業經濟收益，交通部觀光局更將民國 103 年訂為「部落觀光元年」，尤其在 COVID-19 疫情後，原住民族部落更是報復性旅遊的首選地點，儘管推動部落旅遊，各界看法各異，但不得不承認這仍是創造部落經濟收益、使外界了解及認識原住民族文化的方式之一。不過，在政府導入相關資源的同時，卻受限於「發展觀光條例」、「民宿管理辦法」相關法規之限制，雖在各界共同努力下，部分法規已有配套機制，但仍需中央及地方通力合作才能有效落實。

因此，要解決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所遇到的問題，持續盤點並檢討現行相關政策資源及法令規定，並與智庫團隊共同研議增修、刪減、優化或跨部會協調整合之方案，擬定相關經濟產業推行方針，作為原住民協調修法、制定策略之施政參考，以期更有效利用政府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2) 政策行銷推廣經濟發展

政策要能夠被實踐，才是有用的政策，在以顧客需求為導向的新公共管理改革思潮下，企業管理常用的行銷學觀念近年來廣受公部門所重視與採用，除了在擬定政策時，應多方蒐集民意外，也應針對制度的擬定作多方的研究與考量，特別是在政策的擬定後，應從過去的政令宣導概念作積極的轉向成「政策行銷」，讓政策的受眾能夠知道如何使用政策，俾利資源的投放能夠真正發揮作用（蔡文松，2009）。

未來，原民會將考量族人接收資訊的管道，除藉由傳統式的政策說明會，以貼近部落、面對面的方式進行溝通說明，並逐年增加辦理場次，再輔以各類傳播管道之政策廣宣，以提升經濟發展政策與相關資源之宣傳效果，消弭資訊落差。

【實施策略二：以金融穩固產業基礎】

資金一直是經濟發展及產業推進的重要關鍵因素，行政院也曾於 108 年表示，臺灣中小企業發展動能很強，往往只要能獲得部分資金，就能產生很大的前進動力。政府為鼓勵金融業資金扶植實體經濟發展，擴大國內投資，特別為了幫助年輕人將創意，變成明日的創業，透過金融業的專業與資源，協助建構有利於產業、創新及就業的環境，共創金融機構與產業雙贏的局面。

原民會通盤衡酌行政院整體政策目標及族人需求之特殊性，歷年來推動多項政策型貸款方案，從消費上的支持到創業融資的協助，不斷因應環境變遷調整施政方向，並輔以金融輔導員全方位服務，期給予正確且適切之支援。綜上所述，原民會將以「以金融穩固產業基礎」為實施策略，並以此延伸「健全金融支持產業」及「強化金融服務效能」等項下計畫，其執行策略與方法分述如下：

2.1 健全金融支持產業

為解決族人無法提供等值擔保品抵押融資之問題，原民會設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積極輔導原住民從事發展經濟事業，提升其經濟能力，並順應社會發展變遷提供符合族人需求之政策貸款，近年更聚焦於支持經濟產業發展，持續推展各項活化方案，包含調降貸款利率、放寬擔保門檻、提高貸款金額、延長貸款年限、開辦青年創業啟動金、開辦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等，以貼近族人的需求。經衡酌國際及產業發展趨勢，本期計畫除賡續推動事業型貸款方案，並研議開展金融投資創新方案，以訂定更符合原住民族企業需求之投融資措施，俾利促進及穩定原住民族企業之發展，及提升政府資源運用之有效性。

(1) 推動事業貸款融資方案

原民會目前針對經濟事業擬定的貸款融資方案，主要有「青年創業貸款」、「經濟產業貸款」及「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截至民國 109 年底累計貸款件數 3 萬 3,288 件、貸款金額計 100 億 9,870 萬元，有效協助族人取得經營事業融資。另為實踐蔡總統「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之原住民族政策主張，自民國 107 年度起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協助原住民族企業解決擔保

不足等問題，截至民國 109 年底同意保證件數計 42 件、保證金額達 1 億 8,580 萬元。未來仍廣續推動上述各項方案，並滾動調整相關配套措施，以利經營事業的族人獲取最有利的營運資金。

(2) 開展金融投資創新方案

原民會自民國 104 年起推動「輔導精實創業計畫」以來，已輔導 120 家業者，創造 120 位新創事業負責人，超過 450 人的就業機會及逾 4 億元的產值，全面提升族人的財富及商業市場上的競爭力，惟為進一步扶植及推動原住民族新創事業之發展，未來針對原民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或其他政府專案計畫所輔導培育之企業，研擬新增新創事業貸款項目，俾提供族人早期創業所需資金。

同時，規劃於民國 111 年啟動投資新創事業可行性之政策研究，評估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新增投資原住民族企業之可行性，並規劃於民國 113 年開始推動，期藉由挹注被投資事業投資資金，協助被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以健全及穩定其事業發展。

2.2 強化金融服務效能

過去，由於大社會對原住民族存有天性浪漫懶惰、不好好工作、定期還款有問題、易形成銀行呆帳戶等刻板印象，致使原住民族企業或族人在向金融機構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之貸款專案時，常常面臨資格不符的問題、需要兩名擔保人等嚴苛申貸條件的刁難，甚至遭到金融機構互踢皮球等種種困境（《原住民族季刊》李月華，2012），因此，原民會逐步建構金融服務網，於各縣市配置金融輔導員，並設置 0800-508188 免付費服務專線，除服務有貸款需求的族人外，亦成為與金融單位間溝通的橋樑，讓政策的美意能有效落實。本期計畫將著重於「提升金融服務專業知能」及「深化金融機構合作關係」兩個面向，期有效提升服務效能。

(1) 提升金融服務專業知能

原民會為充分發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各項貸款輔導服務之功能，分區僱用原住民金融輔導員，辦理貸款諮詢、輔導撰寫創業計畫書、貸款流程協處、協助貸款戶申請展延措施、逾期放款戶及轉銷呆帳戶持續輔導、原住民儲蓄互助社業務推展及經辦機構協調連結等工作。

為強化現有金融服務團隊質量，未來將增加訓練強度，除透過績效考評機制鼓勵考取相關專業證照，並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合作，授予授信實務、金融從業人員實用法律系列、法務催收等相關訓練課程，增強金融輔導員兼具理論及實務之專業知能，亦賦予相關人員金融投資評估與診斷任務，以提供族人更多元且周全之金融服務。

(2) 深化金融機構合作關係

截至目前為止，原民會與土地銀行、合作金庫、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等各分行及地區農會共 228 個經辦機構合作，提供原住民族企業或族人貸款服務。為消弭金融機構對原住民貸款戶之刻板印象，除透過金融輔導員宣導定時還款之重要性外，規劃研擬獎勵機制，鼓勵經辦機構行員協助原住民族企業或族人申辦貸款，或其他強化與各金融機構合作關係之可行方案，並持續開發合作之經辦機構，以提升各項貸款政策之可近性。

【實施策略三：以新創推升經濟動能】

原住民族企業多屬單打獨鬥且自產自銷的微型產業，其經濟體成長幅度和規模有限，以致原住民族小微企業居多。據統計，民國 108 年度全臺原住民族公司行號共計 1 萬 6,423 家，為因應未來經濟環境及產業結構變遷之不確定因素，本項策略將運用多元政策工具培育原住民族產業所需人才，進而創新創業，並輔以數位轉型提高經營效率，逐步推展原住民族亮點產業，進而推升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動能。爰本項策略提出 3 項重要措施，包括「企業創新轉型升級」、「量身診斷市場銜接」及「人才交易共創共好」，其執行策略與方法分述如下：

3.1 企業創新轉型升級

原民會自民國 104 年度起推動「輔導精實創業計畫」，以「創業投資」為理念，每年遴選出 20 組兼具族群文化、創新創意及發展潛力之優質案源，提供創業獎金，同時輔以長達 6 個月深度、實地、陪伴式輔導，持續提升團隊創新創業之競爭力，穩定初期創業體質，截至民國 109 年度已累積扶持 120 組團隊成立公司，企業存活率達 97.5%，已成為原住民族社會享負盛名之成功輔導專案。為延續輔導成效並鼓勵原住民族企業精進核心能量，原民會自民國 107 年度起推動「補助創新研發計畫」，協助原住民族企業技術創新或服務創新，以創造競爭優勢。有鑑於上開措施有助於原住民族企業站穩腳步，本期計畫將落實「鼓勵支持族人新創事業」及「優化企業輔導創新研發」，以逐步建構綿密原住民族企業網絡。

(1) 鼓勵支持族人新創事業

為推動原住民族新創事業之發展，透過鼓勵族人提出創業提案，串聯業師顧問輔導資源，引導族人實踐多元創意經濟產業，並搭配原民會重點扶持之亮點產業，以逐步布建原住民族優質創業場域與提供友善就業機會。除業師陪伴輔導外，輔以數位工具轉型策略，加速提升企業軟硬體實力及數位力/科技力/資訊力，以朝智慧型管理企業邁進。

(2) 優化企業輔導創新研發

為鼓勵原住民族企業精進核心能量，優化轉型技術能力，增加

附加價值，本項措施將進一步加深運用數位科技之深度及廣度，協助原住民族企業推動技術創新或服務創新，以創造數位轉型競爭優勢，奠定原住民族企業未來邁向數位再造之基礎。

3.2 量身診斷市場銜接

因應當前經濟環境及產業結構變遷，為協助已具有一定規模之原住民族企業更具堅實之經營管理能力，厚植人力資本，提升經營質量與競爭力，以擴大產業連結範疇，故初步以曾經申辦過「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經濟產業、創業貸款項目及參與原民會輔導計畫之原住民族企業為優先對象，廣續擴及所有原住民族企業，協助族人除透過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政策貸款順利取得經營事業所需資金外，並配合提供族人經營事業遭遇問題時亟需企業診斷及輔導服務，以利穩固經營管理能力，爰本期計畫將導入資源辦理「客製診斷企業經營體質」及「媒合資源促進產能提升」，以達企業經營成長加值目標。

(1) 客製診斷企業經營體質

據觀察，原住民族企業多屬於微小型企業，於財務管理、行銷通路、經營管理等面向尚有優化空間，為協助企業了解並解決經營事業遭遇問題，本項措施將優先針對原民會歷年政策輔導之原住民族企業進行經營管理診斷服務，就其實際經營狀況擬定客製輔導計畫，協助企業強化經營能量與增進經營績效；另為協助企業解決於進行經營型態轉型時，可能面臨之人才培育、數據管理、科技工具運用等問題，提供解決方案，俾利導入企業經營管理流程，提升企業經營效率及增益企業未來投入技術創新與服務創新之量能。

(2) 媒合資源促進產能提升

原民會係以服務原住民族而成立之機關，在推動經濟產業發展業務面向，仍需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資源加以連結，以眾多原住民族業者投入的農產食品產業為例，為了能躍上國際貿易市場，除符合當地國家法規外，相關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的取得，亦是現階段努力的目標，現今有各種對食品安全把關的系統，包含：食品 GMP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HACCP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系統(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與 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制度 (Chinese Agricultural

Standard) 外，尚有產銷履歷、有機農產品認證等管理體系（《淺談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整合發展》田曉華，2013）；另經濟部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及民間社企創投資源等，皆是原住民族企業發展可銜接的資源，爰透過前述之工作項目為企業診斷找出經營問題，在藉由加值輔導，以助取得相關專業認證標章及爭取相關部會或民間資源投入。

3.3 人才交易共創共好

依前述「原住民族產業與經濟發展現況」蒐集之統計資料加以分析，原住民族企業資本額超過 500 萬元之企業超過 750 家，占原住民公司家數比例約 24%，倘納入商/行號計算，則約占 4.5%，這些具有一定營運基礎之企業，兼具領頭羊角色，其中包含原民會自 104 年起推動「輔導精實創業計畫」扶持之業者。為協助原住民族企業主及高階經理人員於面臨全球政經、社會及科技等方面之激烈變動與衝擊時，能妥為因應，並有效串聯各原住民族企業間之資源，期提升原住民族企業競爭優勢，優化企業經營體質，俾促進及強化原住民族產業之發展，本期計畫將落實「串聯企業領袖資源共享」及「創建全方位企業生態圈」，以達資源連結、資訊交流、異業結盟、互利提升之目的。

(1) 串聯企業領袖資源共享

本項措施針對原住民族企業主及高階經理人量身訂作，辦理結合產業趨勢、經營策略、標竿案例之「原住民族企業領袖班」，課程內容跳脫傳統研習模式，以標竿學習、實務交流等型式，邀請國內知名學者專家、優質企業代表等，分享最新產業趨勢與企業經營管理案例，協助原住民族企業主及高階經理人具備前瞻視野與企業經營思維，並透過吸取標竿企業案例經驗的過程，獲取經營事業的寶貴經驗，以增益企業經營能量，提升企業競爭力，同時藉由與其他原住民族企業主及高階領導人之交流分享，凝聚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之共識，共同提升原住民族企業創新及附加價值之效益。

(2) 創建全方位企業生態圈

為提供原住民族業者經驗分享、意見交流及汲取新知之平臺，原民會自民國 104 年起辦理「原住民族企業發展論壇」，並民國 107

年起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大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與會，並更名為「原住民族國際經濟發展論壇」，藉由與國內外專家學者（含各國原住民族企業主），以互動式傾聽及對談方式辦理座談，並協助串聯及提供政府或企業間之資源，創立屬於原住民族企業的生態圈，互相扶持及鼓舞，搭建商業夥伴關係，共同深入瞭解原住民族經濟發展之未來布局及走向，亦可在「共好」精神的釋放下，達成共同的目標。

從過去經濟產業扶植的成果觀察，原住民族企業多與現今如火如荼發展的社會企業有不謀而合之處，都在解決某種社會問題，例如：弱勢或偏鄉就業議題、環境永續發展議題等。未來仍將鎖定國內外經濟發展趨勢，尤其是 COVID-19 疫情後之產經環境，規劃論壇內容，將原住民族各領域業者予以串連，達到共創、共生、共好之效益。

【實施策略四：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

據專家學者觀察，COVID-19 疫情後的消費市場因遭受破壞，並在相互作用後產生七種廣泛且截然不同的趨勢：包含「產品品牌商品化、自有化」、「零售業成長主力-線上購物」、「實體店鋪的重新定位」、「零售業的新模式」、「便捷的重要性」、「健康意識的抬頭」、「零售業的合併與市場的分散」（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辜卓洋協理，2020）。

從上述趨勢及前面提到的國際趨勢（Mega Trend）綜合觀察，原民會近年扶持的重點產業具備的「在地文化性」、「健康環保」、「體驗行銷」等特質，值得繼續深化，並以拔尖策略加以推升。爰本項策略提出 4 大亮點產業進行優化措施，包括「部落旅遊」、「特色溫泉」、「生活工藝」及「影視音樂」，其執行策略與方法分述如下：

4.1 部落旅遊疫後復甦

2020 年的 COVID-19 疫情改變了全世界人類的生活，所幸臺灣的防疫工作施展得當，截至目前為止，只要在維持社交安全距離的原則下，大家還能正常工作、生活，甚至娛樂；2020 年下半年，臺灣步入「後疫情時代」，沉寂多時的觀光業也期待翻身，然而，隨著暑假的「報復性」旅遊人潮淹沒各地景點，引起不小批評。如何玩得有品質、也兼顧環保？愈來愈受重視的「永續旅遊」（Sustainable Tourism），是接下來必須趕緊跟上的新觀念（高宜凡、陳子瑜，2020）。

尤其部落旅遊是原住民族的優勢產業，如有形的登山古道、傳統家屋、瞭望台，或是無形的飲食文化、傳統祭儀等，都是原住民族重要的文化內容與資產，原民會於疫情期間推出「部落景觀優化計畫」振興措施，鼓勵部落整備美化部落環境及設施，修繕文化意象與公共設施等，藉此凝聚部落的文化共識與在地觀點。

因應這種思潮，原住民族部落旅遊是疫後旅遊復甦的新選擇，故本期計畫持續以「生態」作為推動部落旅遊發展的核心概念，包括：（1）強調自然與人文資源的保育與永續利用、（2）小眾與深度、（3）部落共同參與經營及互惠分享、（4）串聯旅遊服務所需之產業鏈及（5）提供消費者體驗部落生活及生態智慧，並將以「創新體驗建立市場區隔」及「業者連結發揮加乘效益」等兩大主軸，推動下列工作：

(1) 創新體驗建立市場區隔

依旅遊產業發展狀況觀察，今後旅遊業的三個發展新策略包含：以「消費力」取代來客數、「重複」觀光取代單次人潮、以「高價值」取代高單價，擺脫過往打卡式的走馬看花，轉而開發足以吸引人一來再來的深度旅程（高宜凡、陳子瑜，2020）。

為服膺上述三項新策略，輔導部落旅遊經營單位規劃出呈現自身獨特文化風味的旅遊體驗，而非僅是重製一般旅客對原住民族部落的既定印象，所規劃出的射箭、搗麻糬、設陷阱等制式遊程，是下個階段原民會推動部落旅遊的重點方向。因此，未來將遴選部落旅遊亮點，並挖掘高端遊程，介接交通部觀光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年至112年）」完善旅遊軟硬體設施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休閒農業區內農遊資源，以整合周邊公部門已投入資源規劃且具代表性之亮點，規劃出以文化及生態智慧為主軸的嶄新遊程設計，建立市場區隔，提升區域旅遊效益，俾利奠定部落旅遊產業永續經營的堅實基礎。

(2) 業者連結發揮加乘效益

交通部觀光局於民國110年初舉辦了「2021疫後觀光轉型論壇——超前蛻變·駕馭未來」，與會發表的旅遊業者皆表示，過去旅行業多以經營國外旅遊或國外旅客來臺旅遊為主，COVID-19疫情無疑重創這些經營者的經濟，旅行業為轉化這個危機，紛紛向內尋求新的出路。如何「經濟共享」則是原住民族部落與旅行業合作的重要課題，而原民會在這個環節中應扮演起媒合的角色。

過去，部落旅遊經營單位因受限於觀光法規，無法自主經營旅遊事業，與旅行業合作又常遭受剝削，或僅是被視為走馬看花的旅遊景點之一，未來，藉由媒合、溝通及互相了解的過程，旅遊業者跟部落經營團隊的「互惠互利」，正是關鍵。如此一來，旅遊才不是老是為社區（或部落）帶來無謂的環境負擔和塞車問題，也能讓當地雨露均霑，至少不會成為反對力量（高宜凡、陳子瑜，2020）。基此，未來將著重於結合旅遊業者，營造資訊交流匯集地，增進部落與旅遊業者的媒合洽談，並結合運用現今旅遊販售方式，

如：B2C（Business To Customer）或 B2B（Business To Business）的市場機制，共創部落旅遊新的契機。

4.2 特色溫泉資源利用

溫泉是大自然的恩賜，臺灣擁有寶貴資源，地熱豐沛，溫泉分布全島，目前已發現溫泉據點近百處，溫泉資源名列全球 15 名之內，擁有冷泉、熱泉、濁泉、海底泉等多種泉質，為世界最佳泉質區之一，故臺灣可稱「溫泉王國」。原民會自民國 99 年起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利用，釐訂溫泉發展政策及推展整體溫泉規劃，以期帶動溫泉產業發展，兼顧溫泉資源的永續發展、文資產業的永續經營、原住民族權益的永續保障。

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合法化之工作、打造原住民族部落溫泉示範區 3 處以及補助及輔導 18 鄉鎮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實質開發相關基礎建設，有效提昇當地發展溫泉觀光產業之效益。在開發過程中以溫泉資源為核心，並充分運用原住民族在地的人文景觀、自然生態、農特產品等資源衍生次產業，以輔導原鄉地區小微型企業或社區產業發展成具有經濟性、文化性或獨特性之地方活水產業價值鏈，爰本期計畫以「溫泉資源管理應用發展」、「獎勵族人經營開發事業」及「特色溫泉產業行銷推廣」等三大核心，推動下列工作：

(1) 溫泉資源管理應用發展

成立原住民族溫泉產業推動團隊，賡續維護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溫泉計畫已完成溫泉地理資訊系統及開發潛力評估系統外，並維運「三維地理資訊系統」，計畫執行期間需持續蒐集與更新相關圖資、原住民溫泉業者相關資訊及補助計畫相關管考圖資及統計資訊，推廣應用於原住民溫泉區部落土地空間規劃與開發管理，以提供原民會相關諮詢服務與決策參考。另協助輔導及辦理原住民經營業者之經營技能與收益，確保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發展的永續發展以及創造原住民溫泉資源經營之經濟價值。

(2) 獎勵族人經營開發事業

賡續辦理「推動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對於原住民個人或團體，欲檢測泉質、泉量、土地規劃、管線設置與開發溫泉等項目進行經費補助或採取輔導及管考

措施，並辦理原住民族溫泉特色部落區之相關遴選、開發補助與工程督導及後續營運管理等工作，藉由溫泉產業專業技術輔導團之技術輔導及諮詢，協助原住民透過上開辦法自力發展溫泉觀光產業。

同時，規劃辦理溫泉產業人才訓練課程，包括輔導獎勵辦法補助申請訓練、溫泉產業人才專精知能訓練、溫泉產業行銷工作坊及溫泉產業職能證照輔導班等，除培訓原住民溫泉相關業者與合法開發與產業經營之素養，藉由溫泉營運課程培養原住民身分溫泉業者相關經營管理與行銷知識，並輔導取得溫泉專業證照。

(3) 特色溫泉產業行銷推廣

整合原民會補助各溫泉產業示範區之相關行銷系統：含括行動化自動語音導覽系統、觀光遊程規劃平台、原鄉部落農特產觀光行銷商城等，以擴增現有溫泉產業聯合行銷平台系統之效能，並規劃參與國際旅展、邀請國內外旅遊業者及媒體實地體驗、辦理原住民族溫泉季行銷活動，提升部落溫泉產業能見度，以創造旅遊價值及經濟效益。

4.3 生活工藝連結時尚

從這幾年原民會「輔導精實創業計畫」在文化创意產業中的表現觀察，許多年輕一輩以文創產業為核心的創業團隊，在創業的過程中，重新回頭去了解自身的族群文化底蘊，抽絲剝繭的深入祖先的傳統智慧，並加以轉化運用。例如：過去阿美族就地取材，運用檳榔葉鞘折成鍋具，丟入滾燙的石頭，就可以在河邊煮出一鍋海鮮湯，泰雅創業青年在旅行過程中，接觸到這個傳統智慧，便將之轉化，開發出創意燈飾、生活手札、環保餐盒等，甚至開了一間小店，蒐羅原鄉業者的設計小物，在熙來攘往的淡水河邊，吸引了許多忠實顧客。

過去，一般消費者對原住民族工藝或文創商品的既定印象，還停留在運用傳統圖紋設計的耳環、吊飾等商品，這幾年透過政策輔導，已有不少創業團隊經營出屬於自身文化的創意風格，但仍存在量少、價高、缺乏通路的瓶頸，故本期計畫將以「時尚創意翻轉傳統工藝」、「跨界合作提升品牌效能」及「鏈結生活開拓銷售通路」等三大面向，推動下列工作：

(1) 時尚創意翻轉傳統工藝

傳統是一個民族歷經漫長的歷史所反映出的文化，而時尚則是此一文化歷史列車中的一節車廂，也可以說「時尚是文化歷史上刻劃下的樹痕」。無論是傳統還是時尚，片段或軸線，都是這個民族整體過去現在未來的表徵，反映出自有的特質及樣貌（王政傑，2016）。朱銘美術館的首任執行長也曾說，品味、道德、智慧的積累所呈現出來的就是「文化」。許多原住民新一輩的文創業者，正是在時代的河流中，企圖從傳統元素中找尋創作素材，進而翻轉成時尚設計。

近期，行政院正在研議「竹產業」的復甦，而竹林在許多原住民族地區具有廣大的種植面積，竹的運用，也與許多部落傳統生活息息相關，如何賦予竹子在當在生活的新意義，透過文創產業的政策扶持應可找到新的出路。

而「創意」有時候需要透過刺激，故未來將結合時下議題或重要政策舉辦設計競賽，激發原住民族文創業者的創意構思，開發出符合當代生活需求的新商品。

(2) 跨界合作提升品牌效能

在研擬本期計畫前，原民會透過座談會蒐集族人意見，部分文創業者反映，當創新設計成為商品時，進到通路就面臨產量的問題，即便「手作」的溫度，仍是文化人的核心理念，但減少時間、人力及材料成本等還是事業經營的必要考量。因此，部分次要工項導入量產設備成為文創業者進入企業經營的重要規劃之一。

量產通常需要導入機具設備，而機具設備的購置需要資金、操作需要專業人力、置放需要廠房空間，這些通常不是小本經營的創業團隊在短期內能夠一蹴可幾，因此，未來將結合前項設計競賽遴選出之創意新品，藉由媒合機制，獎勵具備生產條件的企業跨界合作，共享收益。

(3) 鏈結生活開拓銷售通路

過去十年，因線上消費普及，「實體店會絕跡」已為大眾對零售業發展之理解。但因應線上消費發展，線下消費並非不復存在，僅為角色的重新調整。以美國為例，過去十年內，商店數量從24萬4,000家成長至27萬家，其平均面積下降4.4%。實體店鋪的新定位

為建立提升消費者體驗的觸點（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辜卓洋協理，2020）。因此，本項措施仍鼓勵原住民族文創業者以觸發體驗及感受溫度的模式，開發多元通路管道。

4.4 影視音樂媒合串聯

2020年許多原住民族影視音樂作品在金鐘獎及金曲獎等重要獎項中大放異彩，例如第31屆金曲最大贏家阿爆以《kinakaian 母親的舌頭》一舉奪得年度專輯獎、最佳原住民語專輯獎及年度歌曲獎，另外，深耕歌壇一甲子的盧靜子老師也榮獲最佳原住民語歌手獎，而第一次擔任節目主持人的Siku Sawmah 吳秀梅也以《原味好時尚》節目榮獲第55屆金鐘獎自然科學及人文紀實節目主持人獎，讓族語創作及原住民族文化內容作品獲得各界關注與肯定，蔚為風潮。

而現今，隨著數位化的浪潮，傳播媒介快速變遷，文化內容策進院與娛樂重擊就曾針對音樂產業轉型聯合發表，「主流與非主流的分界也逐漸模糊，因應不同管道的新媒體與分眾開拓，各方音樂創作者與製作人，逐漸開啟不同的音樂發展模式，更隨著愈益興盛的跨界合作風潮，開啟不同領域人才或產業的合作。」，正因如此，過去一直被視為小眾的原住民族影視音樂作品，在2020年的重要獎項嶄露頭角，除了反映趨勢的演變，也證明了原住民藝術表演人才的專長可以在這個圈子佔有一席之地。爰本期計畫以「產學合作深化人才養成」、「激發創作推升作品視野」及「建構平臺拓展閱聽客群」等三項目標，推動下列工作：

(1) 產學合作深化人才養成

有鑑於音樂產業係原住民族人才匯集之產業別，為有系統培育及挖掘音樂人才，鼓勵各大學校院以產學合作方式，辦理影視音樂相關專業學程，落實學用合一，同時為強化原住民族音樂人才專業實務知能，鼓勵產業界辦理流行音樂創作、製作、企宣、經紀、策展、行銷等人才培訓活動，以吸取產業新知並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期藉由教育扎根及精進專業職能雙軌併行，以提高原住民族音樂人才質量及提升音樂產業國際競爭力。

(2) 激發創作推升作品視野

原民會為促進原住民族影視及音樂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提昇影視創作之品質與數量，培育文化創意人才，製作具原住民族歷史、

文化、藝術內涵及市場價值之作品，自民國 100 年度起推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截至目前為止，已支持超過 100 組原住民歌手或樂團製作音樂專輯、30 個導演拍攝以原住民族文化內容為題材的紀錄片，並至少製作 30 檔以臺灣原住民族之人、事、史、地、物為拍攝素材的電視節目。並自民國 109 年度起，配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推動，鼓勵創作人以原住民族語言創作影視音樂作品，讓乘載原住民族文化精神的語言，能透過流行文化的載體留下紀錄，並藉由傳播媒介傳承下去。

未來除持續透過經費挹注，鼓勵更多原住民藝術表演人才開發新作品，亦將不定期舉辦交流工作坊，提供傳播行銷等最新資訊，讓優質創作能被潛在受眾看到、聽到。

(3) 建構平臺拓展閱聽客群

蔡英文總統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致詞中表示：「往後每年 8 月 1 日的原住民族日，不只是臺灣人紀念原住民族正名的日子，更是和國際經驗接軌的日子。未來將透過南島民族國際會議和世界原住民族樂舞節的基礎，擴大與各國原住民族交流，深化友誼，也分享彼此推動歷史正義跟轉型正義工作的經驗。」，旋後，總統於同年 10 月底出訪南太平洋友邦時，再次宣示原住民族日將以國際原住民族音樂交流為重要工作；為落實總統對原住民族日之期待，亦為透過原住民族音樂展演之軟實力展現原住民族日精神，原民會自民國 107 年度起每年 8 月在臺東森林公園以「PASIWALI」（阿美族語，往東方的意思）為品牌舉辦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從第 1 年 2 萬人次參與，到第 3 年參與人次已突破 6 萬人，除提供原住民族歌手或樂團展演的平臺外，也創造了與其他國家原住民族音樂交流的機會，更有他國的音樂節策展人藉此機會接觸臺灣原住民音樂人的創作能量，進而媒合國際商演機會。

原民會 109 年度補助大專院校開辦的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其中一位受邀講師曾分享，過去他舉辦了 10 幾年的臺中爵士音樂節，從一開始虧錢，到現在規模越來越大，從虧錢的時候仍堅持舉辦的原因其一是，節慶活動應該要持續辦理，並具有故事、紀念性及記憶，原因其二為，藝術節慶不是以賺錢為目的，但可以帶動地方消費，並創造一個城市的價值。正所謂「藝術搭臺、產業唱戲」，前

者帶動後者的效益，可以創造城市的經濟產值，因此，「PASIWALI」以成為國際指標音樂節為目標持續推動，並逐年深化內涵，可創造音樂產業及城市經濟雙贏之局面。

三、分期（年）執行策略

實施策略	年度	工作重點
以政策建構 永續生態	111	1. 成立經濟智庫團隊及產業輔導專案辦公室。 2. 辦理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 3. 提出 1 篇經濟產業政策報告。 4. 辦理 25 場次經濟政策說明會。
	112	1. 持續擴充經濟智庫團隊及產業輔導專案辦公室。 2. 提出 1 篇經濟產業政策報告。 3. 辦理 25 場次經濟政策說明會。
	113	1. 持續擴充經濟智庫團隊及產業輔導專案辦公室。 2. 提出 1 篇經濟產業政策報告。 3. 辦理 25 場次經濟政策說明會。
	114	1. 持續擴充經濟智庫團隊及產業輔導專案辦公室。 2. 辦理原住民族企業狀況調查。 3. 提出 1 篇經濟產業政策報告。 4. 辦理 25 場次經濟政策說明會。
以金融穩固 產業基礎	111	1. 事業貸款及新創貸款成功件數 185 件。 2. 委託辦理金融投資創新方案之研究計畫。
	112	1. 事業貸款及新創貸款成功件數 190 件。 2. 賡續委託辦理金融投資創新方案之研究計畫。
	113	1. 事業貸款及新創貸款成功件數 195 件。 2. 委託辦理金融投資創新方案及相關法規研擬。
	114	1. 事業貸款及新創貸款成功件數 200 件。 2. 辦理金融投資創新方案。
以新創推升 經濟動能	111	1. 輔導成立 20 家新創企業精實。 2. 補助 12 家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3. 辦理 15 家企業體質診斷。 4. 辦理原住民族企業領袖班。 5. 辦理原住民族國際經濟發展論壇。

實施策略	年度	工作重點
	1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成立 20 家新創企業精實。 2. 補助 12 家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3. 辦理 15 家企業體質診斷。 4. 辦理原住民族企業領袖班。 5. 辦理原住民族國際經濟發展論壇。
	1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成立 20 家新創企業精實。 2. 補助 12 家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3. 辦理 15 家企業體質診斷。 4. 辦理原住民族企業領袖班。 5. 辦理原住民族國際經濟發展論壇。
	1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成立 20 家新創企業精實。 2. 補助 12 家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3. 辦理 15 家企業體質診斷。 4. 辦理原住民族企業領袖班。 5. 辦理原住民族國際經濟發展論壇。
以拔尖推動 亮點產業	1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促進部落觀光相關人才培育、體驗行銷等計畫 20 案。 2. 媒合旅行業者與 15 個部落旅遊經營單位開發部落旅遊商品。 3. 維運及管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開發。 4. 辦理原住民個人或團體溫泉輔導及獎勵 5 案。 5. 辦理原住民族溫泉產業行銷及推廣 5 案。 6. 遴選 10 案文創設計新品。 7. 補助 10 家原住民族業者設置拓銷據點或辦理行銷推廣活動。 8. 補助 10 案音樂產業產學合作計畫。 9. 補助 30 案原住民族影視音樂作品。 10. 辦理第 5 屆 PASIWALI 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
	1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促進部落觀光相關人才培育、體驗行銷等計畫 20 案。 2. 媒合旅行業者與 15 個部落旅遊經營單位開發部落旅遊商品。 3. 廣續維運及管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開發。 4. 辦理原住民個人或團體溫泉輔導及獎勵 5 案。 5. 辦理原住民族溫泉產業行銷及推廣 5 案。

實施策略	年度	工作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媒合 10 家廠商量產創新商品。 7. 補助 10 家原住民族業者設置拓銷據點或辦理行銷推廣活動。 8. 補助 10 案音樂產業產學合作計畫。 9. 補助 30 案原住民族影視音樂作品。 10. 辦理第 6 屆 PASIWALI 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
	1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促進部落觀光相關人才培育、體驗行銷等計畫 20 案。 2. 媒合旅行業者與 15 個部落旅遊經營單位開發部落旅遊商品。 3. 賡續維運及管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開發。 4. 辦理原住民個人或團體溫泉輔導及獎勵 5 案。 5. 辦理原住民族溫泉產業行銷及推廣 5 案。 6. 遴選 15 案文創設計新品。 7. 補助 10 家原住民族業者設置拓銷據點或辦理行銷推廣活動。 8. 補助 10 案音樂產業產學合作計畫。 9. 補助 30 案原住民族影視音樂作品。 10. 辦理第 7 屆 PASIWALI 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
	1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促進部落觀光相關人才培育、體驗行銷等計畫 20 案。 2. 媒合旅行業者與 15 個部落旅遊經營單位開發部落旅遊商品。 3. 賡續維運及管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開發。 4. 辦理原住民個人或團體溫泉輔導及獎勵 5 案。 5. 辦理原住民族溫泉產業行銷及推廣 5 案。 6. 媒合 15 家廠商量產創新商品。 7. 補助 10 家原住民族業者設置拓銷據點或辦理行銷推廣活動。 8. 補助 10 案音樂產業產學合作計畫。 9. 補助 30 案原住民族影視音樂作品。 10. 辦理第 8 屆 PASIWALI 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

四、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本計畫分4大實施策略及11項重點工作逐步推動，其執行方式依工作項目內容，分別以補助（輔導）民間團體或個人，以及委託專業團隊執行等不同方式辦理。藉由補助類型計畫及委辦類型計畫齊頭並進、相互搭配串連，期能達成創造推升亮點產業之目標。

以下針對「補助類型計畫」及「委辦類型計畫」說明步驟與分工：

（一）補助類型計畫

1. 研擬補助機制：依「收件」、「審查」及「執行」三階段，包含明訂各項重點工作計畫目標、申請補助對象、提案應備文件、補助原則及補助經費額度、審查程序說明、經費核撥及核銷方式、計畫管考作業及退場機制等。
2. 計畫評比機制：本計畫以推升過去重點扶持之「部落旅遊」、「特色溫泉」、「生活工藝」及「影視音樂」等四大亮點產業為主要目標，故各項補助措施將依產業特性，訂定不同之評比機制，其中產品/服務獨特性、市場發展性、財務可行性為共通項目，餘則依計畫階段、產業屬性等明定評比標準，倘屬經常性且已有一定成效之補助項目則須建立相關退場原則，以提升經費使用效益。
3. 召開跨域資源整合平臺會議：為促進原住民族整體經濟及產業發展，若有涉及相關部會權責，除透過既有於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等個別跨部會整合平臺外，亦就各別計畫性質組成跨域資源整合小組，研議資源整合策略，以提升計畫執行綜效。
4. 落實計畫目標管控：

為確保各重點工作計畫補助經費執行與目標之達成之成效，執行上納入行政院政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進行相關進度與績效研考作業，包括計畫之執行進度摘要、工作項目說明、績效達成進度說明、經費核撥及支用情形說明等。隨時進行計畫查核、評估管考及督導作業，並協助或督促執行機關（單位）立即解決可能遭遇之問題，以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情形及進度。相關步驟如下：

- （1）訂定績效指標，預先辦理年度計畫先期規劃評估作業，並配

合計畫執行檢討，力求年度計畫編擬之嚴謹合理。

- (2) 執行進度及工程標案進度月、季報。
- (3) 加強計畫執行，並進行定期追蹤考核。
- (4) 不定期擇定項目辦理計畫實地查證作業。
- (5) 辦理年度計畫檢討與修正，以符合環境變化與業務之需求。
- (6) 同時，借助學者與專家，成立服務團與監督團體，進行成果之督導與指導，力求計畫之改進與目標符合。
- (7) 計畫之年終考評作業，應依據「原民會暨所屬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 委辦類型計畫

1. 研擬招標需求：明訂各項重點工作計畫目標、計畫需求及說明、預算額度、委託期程、工作項目查核點、量質化效益等具體事項。
2. 落實履約標的審查及驗收：確實訂明各期程履約事項，作為計畫達成進度審查依據。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自民國 111 年起至 114 年止，共計 4 年。

二、所需資源說明

(一) 人力資源

本計畫執行人力資源，由原民會人力調配辦理，並依政府採購法規
定，委託顧問機構成立專案辦公室擔任執行幕僚。屬調查規劃及研究性
質，委託學術單位、研究單位或顧問機構辦理。

(二) 經費資源

本計畫總經費需求為 12 億元，其中 5 億 2,000 萬元由社會發展預算
支應、6 億 8,000 萬元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支應，分年經費為 111 年
2 億 7,950 萬元（其中 1 億 2,200 萬元為社發預算）、112 年 2 億 8,250 萬
元（其中 1 億 2,500 萬元為社發預算）、113 年 2 億 9,310 萬元（其中 1
億 3,560 萬元為社發預算）、114 年 3 億 4,490 萬元（其中 1 億 3,740 萬
元為社發預算）。

本計畫各分項計畫經費需求如次，「一、以政策建構永續生
態」7,200 萬元，占總計畫經費 6%、「二、以金融穩固產業基礎」1 億
9,400 萬元，占總計畫經費 16.17%、「三、以新創推升經濟動能」3 億
2,560 萬元，占總計畫經費 27.13%、「四、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6 億
840 萬元，占總計畫經費 50.7%；倘僅以社會發展預算計算各分項計畫
占比如次，「一、以政策建構永續生態」占 13.85%、「二、以金融穩固
產業基礎」占 4.62%、「三、以創新推升經濟動能」占 31.85%、「四、
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占 49.68%；其中資本門經費為 8,400 萬元，占社
會發展預算需求 16.15%。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本計畫經費來源由社會發展預算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支應，各分
項計畫經費需求估算基準如下表。

分項計畫	子項計畫	單位	數量合計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合計 (億元)	備註
一、以政策建構永續生態	1.1 智庫回饋政策佈署	式	1	成立經濟智庫團隊及產業輔導專案辦公室，協助法規調適、政策評估、各類產業輔導、計畫進度控管等事項，並協助會計查核工作，每年所需經費以 0.08 億元估算。	0.32	委辦
		式	2	辦理經濟狀況調查(0.01 億元)、企業狀況調查(0.19 億元)各 1 式，所需經費以 0.2 億元估算。	0.2	委辦
	1.2 驅動經濟政策能量	篇	4	研析經濟產業相關法令(規)，每年提出至少 1 篇產業報告(內含於經濟智庫團隊及產業輔導專案辦公室之工作項目)。	-	委辦
		場次	100	辦理政策宣傳說明會，每年 25 場次，每場次以 0.002 億元估算，每年所需經費以 0.05 億元估算。	0.2	委辦/自辦
二、以金融穩固產業基礎	2.1 健全金融支持產業	件	770	提供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事業貸款、新創貸款、企業貸款信用保證)，非屬經費支出項目。	-	*放貸
		式	1	111-112 年委託辦理金融投資創新方案之研究計畫，所需經費以 0.16 億元估算，113 年委託辦理金融投資創新方案及相關法規研擬，所需經費以 0.08 億元估算。114 年辦理金融投資創新方案，所需經費以 0.5 億元估算。	0.24	委辦
	2.2 強化金	式	4	每年進用 45 名金融輔導	1.2	*委辦

分項計畫	子項計畫	單位	數量合計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合計 (億元)	備註
	融服務效能			員，提供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諮詢及金融輔導服務，每年所需經費以 0.3 億元估算。		
		場次	4	每年辦理原住民族產業及貸款研習營(內含於金融輔導員雇用計畫之工作項目)。	-	*委辦/自辦
三、 以新創推 升經濟動 能	3.1 企業創 新轉型升級	案	80	每年獎勵 30 組新創團隊研提創業構想，獎勵金需 0.006 億元，再從中遴選 20 案優質創業案源，每案補助以 0.01 億元估算，每年需求 0.2 億元，另包含輔導業師成本 0.06 億元，以上每年共需 0.266 億元。	1.064	委辦/補助
		案	48	每年遴選 12 案（10 個案型；2 聯合型）優質創業案源深化輔導，個案型每案以 0.025 億元估算；聯合型每案以 0.075 億元估算，每年需求 0.4 億元。	1.6	*補助
	3.2 量身診 斷市場銜接	案	60	每年辦理 15 案優質案源診斷企業體質，每案以 0.005 億元估算，每年需求 0.075 億元。	0.3	委辦
	3.3 人才交 易共創共好	場次	4	每年辦理 1 場次企業領袖班，每場次以 0.013 億元估算。	0.052	委辦
		場次	4	每年辦理 1 場次國際經濟發展論壇，每場次以 0.06 億元估算。	0.24	委辦
四、 以拔 尖推	4.1 部落旅 遊疫後復甦	案	80	推動促進部落觀光相關人才培育、體驗行銷等計畫，每年以補助 20 案、每案	0.68	補助

分項計畫	子項計畫	單位	數量合計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合計 (億元)	備註
動亮 點產 業				0.0085 億元估算，每年需求 0.17 億元。		
		案	60	媒合旅行業者與部落旅遊經營單位開發部落旅遊商品，每年以補助 15 案、每案 0.01 億元估算，每年需求 0.15 億元。	0.6	補助
	4.2 特色溫泉資源利用	式	4	維運及管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開發，每年以 0.05 億元估算。	0.2	*委辦
		案	20	辦理原住民個人或團體溫泉輔導獎勵每年 5 案，每案最高補助 0.01 億元，每年需求 0.05 億元。	0.2	*補助
		案	20	辦理原住民族溫泉產業行銷推廣每年 5 案，每案最高補助 0.015 億元，每年需求 0.075 億元。	0.3	*補助
	4.3 生活工藝連結時尚	案	25	每 2 年辦理一次(111 年及 113 年)創意設計競賽，遴選設計新品，包含活動辦理成本 0.082 億元及競賽獎金每案以 0.01 億元估算，111 年遴選 10 案、113 年遴選 15 案，4 年合計 25 案。	0.414	委辦/補助
		家	25	於設計競賽次年度(112 年及 114 年)，獎勵合作廠商量產設計新品，每家廠商獎勵金以 0.01 億元估算，用以支應生產線開發等相關費用，112 年獎勵 10 家、114 年獎勵 15 家，4 年合計 25 家。	0.25	補助

分項計畫	子項計畫	單位	數量合計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合計 (億元)	備註
		處/次	40	委託或補助原住民族業者設置拓銷據點或辦理行銷推廣活動，每年補助 10 案，每案以 0.005 億元估算。	0.2	* 委辦/補助
	4.4 影視音樂媒合串聯	案	40	補助大專院校及產業界專業團隊辦理音樂產業產學合作計畫，每年補助 10 案，每案平均以 0.016 億元估算，每年需求 0.16 億元。	0.64	補助
案		120	補助原住民族影視音樂作品，每年補助 30 案，每案平均以 0.012 億元估算，每年需求 0.36 億元。	1.44	*補助	
式		4	每年舉辦 PASIWALI 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內容包含創作培訓、創作競賽及音樂節，每年平均以 0.29 億元估算。	1.16	*委辦	

【備註欄加註*者，經費係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支應】

四、分年經費需求

分項計畫	子項計畫	經/資門	各年度預算(億元)				合計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一、以政策建構永續生態	1.1 智庫回饋政策佈署	經常門	0.09	0.08	0.08	0.27	0.52	
		資本門	0	0	0	0	0	
		經/資門合計	0.09	0.08	0.08	0.27	0.52	
	1.2 驅動經濟政策能量	經常門	0.05	0.05	0.05	0.05	0.2	
		資本門	0	0	0	0	0	
		經/資門合計	0.05	0.05	0.05	0.05	0.2	
二、以金融穩固產業基礎	2.1 健全金融支持產業	經常門	0.08	0.08	0.08	(*0.5)	0.74 (*0.5)	
		資本門	0	0	0	0	0	
		經/資門合計	0.08	0.08	0.08	0.5	0.74	
	2.2 強化金融服務效能	經常門	(*0.3)	(*0.3)	(*0.3)	(*0.3)	(*1.2)	
		資本門	0	0	0	0	0	
		經/資門合計	0.3	0.3	0.3	0.3	1.2	
三、以新創推升經濟動能	3.1 企業創新轉型升級	經常門	0.556 (*0.4)	0.556 (*0.4)	0.556 (*0.4)	0.556 (*0.4)	2.224 (*1.6)	
		資本門	0.11	0.11	0.11	0.11	0.44	
		經/資門合計	0.666	0.666	0.666	0.666	2.664	
	3.2 量身診斷市場銜接	經常門	0.075	0.075	0.075	0.075	0.3	
		資本門	0	0	0	0	0	
		經/資門合計	0.075	0.075	0.075	0.075	0.3	
	3.3 人才交易共創共好	經常門	0.073	0.073	0.073	0.073	0.292	
		資本門	0	0	0	0	0	
		經/資門合計	0.073	0.073	0.073	0.073	0.292	
	四、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	4.1 部落旅遊疫後復甦	經常門	0.23	0.28	0.29	0.28	1.08
			資本門	0.05	0.05	0.05	0.05	0.2
			經/資門合計	0.28	0.33	0.34	0.33	1.28
4.2 特色溫泉資源利用		經常門	(*0.175)	(*0.175)	(*0.175)	(*0.175)	(*0.7)	
		資本門	0	0	0	0	0	
		經/資門合計	0.175	0.175	0.175	0.175	0.7	
4.3 生活工藝連結時尚		經常門	0.166 (*0.05)	0.136 (*0.05)	0.237 (*0.05)	0.125 (*0.05)	0.664 (*0.2)	

分項計畫	子項計畫	經/資門	各年度預算(億元)				合計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資本門	0.03	0.05	0.045	0.075	0.2
		經/資門合計	0.196	0.186	0.282	0.2	0.864
	4.4 影視音樂媒合串聯	經常門	0.81 (*0.65)	0.81 (*0.65)	0.81 (*0.65)	0.81 (*0.65)	3.24 (*2.6)
		資本門	0	0	0	0	0
		經/資門合計	0.81	0.81	0.81	0.81	3.24
社會發展預算經費配置	經常門	1.03	1.04	1.151	1.139	4.36	
	資本門	0.19	0.21	0.205	0.235	0.84	
	經/資門合計	1.22	1.25	1.356	1.374	5.2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算經費配置	經常門	1.575	1.575	1.575	2.075	6.8	
	資本門	0	0	0	0	0	
	經/資門合計	1.575	1.575	1.575	2.075	6.8	
總計畫經費配置	經常門	2.645	2.605	2.706	3.204	11.16	
	資本門	0.19	0.21	0.205	0.235	0.84	
	經/資門合計	2.795	2.825	2.931	3.449	12	

【各子項計畫加註(*)者，係指該筆經費中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支應之金額】

陸、 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預期效果

- (一) 藉由建構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智庫並委託學研單位撰寫經濟調查報告，協助建置產業資料庫、蒐集國內外產業情資並分析資源投入成效，作為原民會政策佈署及法規調適之智囊團。
- (二) 透過盤點、檢討現行政策法規並研議調適方案，以回應產業趨勢與族人需求；另透過經濟政策說明會之場次，結合各類媒體廣宣，以加強政策及資源布達之成效。
- (三) 藉由提供符合族人創業需求之融資管道及貸款措施，支持原住民族企業在事業經營時之運轉需求，並透過金融輔導員陪伴協助，及強化與經辦機構合作關係，簡化貸款流程，以利穩定企業經營。
- (四) 賡續推動新創事業之輔導體系，鼓勵更多族人開創或經營經濟事業；另輔導部落產業組織轉型成公司，使組織架構及營運模式更健全化、永續化。
- (五) 深化原住民族企業主間之合作模式，藉由資訊交流、異業結盟等串連機制，壯大原住民族企業生態圈，以團體戰模式紮根經濟市場。
- (六) 以銜接、串聯、交易、轉化，推升原住民族亮點產業，並藉由媒合及經紀機制創造更大發展空間，以實質提升經濟收益。

二、 計畫影響

(一) 自治治理

1. 組織自主：以部落傳統智慧為基礎，扶植原住民族經濟事業體，包含個人創業、商號/行號及公司，以及小規模營業人、產銷班、合作社（產業類）、協會（產業類）等。
2. 資源自主：運用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帶動產業多元創新發展，同時強化跨域資源整合為具有原住民族特色的產業生態圈，創造永續發展的生態體系。
3. 產業自主：推廣原住民族產業品牌，以投資代替補助、以協力取代監督，深化並穩固原住民族優質企業，打造原民產業獨角獸新契機。

4. 經濟自主：以部落傳統價值為基底，落實自然資源循環運用，降低成本，創造低耗能的產業環境，並藉由產業鏈垂直及平行整合，建構原住民自主的產銷網絡關係，避免平地短線商業模式及資本主義式的剝削關係。

(二) 多元多軸

1. 多連結：串聯原住民族產業橫向及縱向鏈結，並透過產業升級及跨域資源整合，形成多元核心之區域聯盟。
2. 多樣化：透過媒合及轉化各類亮點產業發展面向，以彰顯產業的適定性及族群的多樣性。

(三) 幸福經濟

1. 歸屬感：發展強調「共享」及「共榮」之經濟體，創造族群團結及歸屬感。
2. 自信感：透過人才適性培育及產業升級，促使族人經濟自立；並藉由文化轉化應用，共享文化價值，從而自傳統智慧文化與在地知識中建立幸福及生存之道。

柒、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以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原則，整合相關部會資源推動跨領域、跨區域、跨組織之合作，除推動相關政策外，亦充分發揮中央補助資源效能及創造加值效益，俾帶動原住民族整體經濟及產業發展。整體評估而言，本計畫具實質效益，有效提升原住民族產業之競爭力，故無替選方案。

二、風險管理分析

原民會參酌第參章相關計畫執行經驗，針對本計畫擬訂「計畫執行落後，影響執行績效」等風險情境（如表 4 所示）。本會將採強化督導，並嚴格執行退場等方式，避免執行單位怠惰及浪費資源之情事發生。

表 4：風險評估及處理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參考相關計畫之控制機制(註)	現有風險分析		殘餘風險值 (R)= (L)x(I)	新增控制機制	殘餘風險分析		殘餘風險值 (R)= (L)x(I)	負責單位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	計畫執行落後，影響執行績效	定期檢討補助計畫執行進度，並針對落後案件討論原因及對策，供執行機關改善。 提供可請款案件清單，提醒執行機關申領補助款。	2	2	4	-	-	-	-	原民會

註：

1. 本表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 日會管字第 1002361086 號函訂頒之風險評估及處理表，依據所辨識出之各風險項目情境及其風險值製作，其風險情境應與風險分析過程中所評估出之「衝擊或後果」及「風險情境或影響」之敘述相連結。
2. 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原已採行之現有控制機制及新增控制機制，應滾動納入本表「現有控制機制」一併檢討及評量其殘餘風險值，以決定是否需採行其他新增控制機制因應該等風險。(依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第三點規定須作風險滾推)

➤ 風險分析說明：

風險辨識後，本會參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工具，並考量業務特性，訂定適用於本會之「影響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5）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6），作為各單位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註：若業務單位有特殊之評估準則，則由該單位另訂之。

表 5：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影響程度	機關形象	目標達成	計畫執行
3	非常嚴重	主管原住民族業務經媒體廣泛持續負面報導，嚴重損及本會專業形象及聲譽	政策或計畫目標大部分未能達成，遭受外界質疑程度非常嚴重	補助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預定進度落後 15% 以上
2	嚴重	主管原住民族業務經主要媒體負面報導引發輿論討論，損及本會專業形象及聲譽	政策或計畫目標部分未能達成，遭受外界質疑程度嚴重	補助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預定進度落後 10% 以上而未超過 15%
1	輕微	主管原住民族業務經單一或特定媒體刻意負面報導，影響本會專業形象及聲譽	政策或計畫目標少部分未能達成，遭受外界質疑程度輕微	補助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預定進度落後 5% 以上而未超過 10%

表 6：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發生機率分類	詳細描述
3	幾乎確定	在大部分的情況下可能會發生
2	可能	有些情況下可能會發生
1	幾乎不可能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可能發生

三、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有關機關將分為三個部分：原民會、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以下逐一說明。

- 原民會：針對各項重要措施擬定推動策略與操作機制，並負責督導及考核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
- 相關中央部會：藉由相關跨域資源整合（包含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文化部、經濟部、教育部等），辦理平臺會議，研商跨域合作項目，使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能與市場接軌。
- 地方政府：協助政策說明、宣傳及執行。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V		1. 本計畫內容已包含編審要點所提之項目。 2. 本計畫辦理之工作項目均為投資導向之產業發展建設,不具自償性。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無涉及民間投資公共建設,非屬「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規定之適用對象。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1. 本計畫係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故無其他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 2. 本計畫辦理之工作項目均為投資導向之產業發展建設,不具自償性。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1. 本計畫屬社會發展計畫,不具自償性。 2. 本計畫涉及對地方政府之計畫補助部分,將另訂相關補助規定,並參考最新「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列各地方政府財力級距與中央補助百分比上限基準。惟考量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及原住民族地區財政困難問題,故訂定配合款比率下限,並衡酌受補助單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	-	位之財力狀況，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為使本計畫順利推展並維持一定品質，針對委辦類型計畫，將以委託民間專業單位方式辦理。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	-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V		為使本計畫順利推展並維持一定品質，針對委辦類型計畫，將以委託民間專業單位方式辦理，同時針對受補助單位將採強化督導，並嚴格執行退場等方式，避免執行單位怠惰及浪費資源之情事發生。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	-	本計畫未涉及土地取得相關事宜。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	-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V		參本計畫風險分析說明。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參本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	-	視提案單位提報需要辦理。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	-	視提案單位提報需要辦理。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	-	本計畫無涉空間規劃。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	-	本計畫無涉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者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視執行進度需求辦理。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	-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	-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	-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	-	

五、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p>【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p> <p>一、計畫研擬階段</p> <p>(一)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p> <p>(二)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p> <p>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p> <p>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p> <p>二、計畫研擬完成</p> <p>(一)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p> <p>(二)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p> <p>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p> <p>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p>			
<p>計畫名稱：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111年至114年)</p>			
<p>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p>	<p>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發展處</p>
<p>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p>		<p>1. 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潮流，從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本計畫推行原住民族女性參與決策機會，並建構性別友善環境，訂立性別指標(參與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落實性別統計分析，強化原住民族女性參與經濟產</p>	

	<p>業發展政策之決策機會。據此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得以合理分配，讓不同性別者皆能平等的獲取參與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p> <p>2. 本計畫朝向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DGs):「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特設立性別指標，促使政府資源配置得以合理分配，讓不同性別者皆能平等的獲取參與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以達消除對婦女各種形式的歧視、暴力等負面影響，並提升各階層婦女的權利和能力，確保機會平等和經濟平等，促進政治、社會、經濟的融合。</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p>	<p>1. 本計畫之政策規劃者：</p> <p>(1) 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本計畫研擬過程中邀請相關委員會及本處同仁共同參與，原住民族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15人，男7人，女8人，達性別比例1/3目標；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全處總人數共31人，女性計21名佔比例68%、男性10人佔比例32%。</p> <p>(2) 外部諮詢人員：本計畫諮詢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專案辦公室共有5</p>

<p>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p>人，男性 2 人佔比例 40%、女性 3 人佔比例 60%；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輔導精實專案辦公室共有 2 人，女性 2 人佔比例 100%，持續透過會議、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諮詢相關意見。</p> <p>2. 本計畫之服務提供者：</p> <p>(1) 機關執行人員：本處參與執行同仁，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全處總人數共 31 人，女性計 21 名佔比例 68%、男性 10 人佔比例 32%。</p> <p>(2) 委外廠商人力：本計畫未來推動各工作項目需委外廠商人力時，將廣續性別平等，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俾保障婦女名額，確保女性權益。</p> <p>3. 本計畫受益者（或使用者）：</p> <p>本計畫受益對象為全體民眾，並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惟本會為讓不同性別者皆能平等的獲取參與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設立性別指標，以達到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 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p>	<p>綜合 1-1 及 1-2 評估結果，確認</p> <p>本計畫性別議題包含以下幾點：</p> <p>1. 參與人員：本計畫參與人員，無明顯職場性別隔離、性別參與不足等情形，並積極推行原住民族女性參與本計畫之機會，建構性別友善環</p>

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境，達性別比例 1/3 目標。

2. 受益情形：本計畫受益對象為全體民眾，並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惟本會為讓不同性別者皆能平等的獲取參與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設立性別指標，以達到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3. 本計畫未來推動時將廣續性別平等，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俾保障婦女名額，確保女性權益，並設立性別指標，促使政府資源配置得以合理分配，讓不同性別者皆能平等的獲取參與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以達消除對婦女各種形式的歧視、暴力等負面影響，並提升各階層婦女的權利和能力，確保機會平等和經濟平等，促進政治、社會、經濟的融合。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 參與人員</p> <p>①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本計畫為使原住民族女性參與之決策機會，並建構性別友善環境，訂立性別指標（以下工作項目參與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1. 健全經濟發展智庫：智</p>

<p>b.受益情形</p> <p>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庫團隊參與決策之性別比例。</p> <p>2. 企業創新轉型升級：受輔導單位之性別比例。</p> <p>3. 健全金融支持產業：獲得經濟事業貸款之性別比例。</p> <p>◆性別指標於本計畫第 18 頁。</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1. 本計畫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需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2. 本計畫將辦理相關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強化執行業務之性別主流化觀念，並加強相關業務人員性別平等意識，促進相關組織之性別平等。</p> <p>3. 本計畫提供之服務對象為全體民眾，為因應原住民族經濟產業面臨轉型的需求，妥善銜接當</p>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前政府推動產業升級政策方針，強化投資及輔導支持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完善原住民族產業生態圈。因此本計畫宣導方式將採多元途徑，於本會官網開設性別平等專區並定期更新性別平等相關資訊，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以達到使全體人民皆能得到宣傳資訊之目的。

- 4. 本計畫設立性別指標，促使政府資源配置得以合理分配，讓不同性別者皆能平等的獲取參與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

◆性別指標於本計畫第 18 頁。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	------

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1. 本計畫為落實兩性平權之觀念，相關補助活動皆將女性需求納入考量，並訂立性別指標（參與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1) 健全經濟發展智庫：智庫團隊參與決策之性別比例。
 - (2) 企業創新轉型升級：受輔導單位之性別比例。
 - (3) 健全金融支持產業：獲得經濟事業貸款之性別比例。
2. 相關聘用團隊、委員、辦理活動及受補助單位參與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編列之預算皆涵蓋上述。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本計畫為提升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並落實性別平等，將持續注意不同領域人員性別分布情況，以務實方式實踐平等之理念，另藉由本會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分析不同性別原住民經濟狀況，以利了解施政成效。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有關委員所提意見，本會將參採並納入計畫執行時確實辦理。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09 年 4 月 9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劉倩如 職稱：科長 電話：02-89953211 填表日期：110年2月26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林春鳳委員 服務單位及職稱：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二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林春鳳 屏東縣基督教女青年會 常務理事 休閒治療、休閒活動設計及帶領、體育行政、原住民族教育、性別主流化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p>10.綜合性檢視意見</p>	<p>1．總計畫之邏輯思維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連結並融入計畫內容中，對於原住民族生活品質之提升透過產業之推動而逐步前進，很務實地分析原住民族產業生態落實計畫之內容。</p> <p>2．決策階層不同性別比例自始都保持公平的理念，統計資料亦顯示不同性別之工作團隊在業務的推動上扮演著平衡的角色，有利於原住民族社會文化之性別平等理念實踐。</p> <p>3．性別平等除了不同生理性別之參與百分比之平衡外，對於不同產業及人才之潛能開發仍需持續的進行及關注，建議在計畫的進動中仍不斷地納入性別之推廣議題，讓性別平等理念能在原住民族的產業生態裡健全發展，後續的研究案裡建議納入性別的議題同時獲得成果之資訊，可有利永續發展之穩定性。</p>
<p>(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p>	<p>合宜</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林春鳳</u></p>	

2015。 <https://www.stockfeel.com.tw/%E7%94%A2%E5%93%81%E7%94%9F%E5%91%BD%E9%80%B1%E6%9C%9F/>

14. 林欣吾，2019。《臺灣如何掌握產業數位轉型趨勢下的創新創業機會》。臺灣經濟研究院。 <https://ws.ndc.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hZG1pbmlzdHJhdG9yLzEwL3JlbGZpbGUvMC8xMjczNS80MmVhMzAyMy1mM2IzLTRlZGQtOTZkOS03NjgzNDkzNThmM2IucGRm&n=6KuW6KGhMTctMI80LTlUx%2BWQjeWutuIngOm7nl%2Foh7rnngaPlpoLkvZXmjozmj6HnlKLmpa3mlbjkvY3ovYnlnosucGRm&icon=..pdf>
15. 高雄大學，〈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說明〉，2015。 <http://sdg.nuk.edu.tw/data/%E8%81%AF%E5%90%88%E5%9C%8B%E6%B0%B8%E7%BA%8C%E7%99%BC%E5%B1%95%E7%9B%AE%E6%A8%99%E4%B8%AD%E6%96%87%E7%BF%BB%E8%AD%AF.pdf>
16. 商周，〈2019 亞太百大企業 CSR 排名出爐，臺灣 SDGs 溫度指數 3.4 奪冠〉，2020。 <https://www.businessweekly.com.tw/international/blog/3002039>
17. 循環臺灣，〈邁向臺灣 2030 永續發展〉專刊。 <https://www.circular-taiwan.org/sdgs>
18. 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臺紐原住民貿易合作考察團成軍進軍紐西蘭市場〉，2018。 <https://nspp.mofa.gov.tw/nspp/news.php?post=133012&unit=405>
19.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現況—國家一覽表，2019。 <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767&pid=339851>
20. 經濟部，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 https://www.moea.gov.tw/MNS/Ad01/content/ContentDetail.aspx?menu_id=30686
21. 愛駒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通路時代來臨，中小型汽車美容保養店家經營的挑戰，2019。 <https://news.igcar.com.tw/omo-igarage/>